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及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第 509 章)

### 《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該等條例的附屬法例，主要內容如下 -

- (a) 使針對僱主、東主及處所的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文(“僱主一般責任條文”)下的罪行可循可公訴罪行的程序進行審訊，讓公然違反涉及極嚴重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違法行為的罪行可在較高層級的法院進行審理，並將該等經循可公訴程序定罪的嚴重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最高監禁年期，分別訂為一千萬元及兩年，另附有特定條文要求法庭量刑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
- (b) 以簡易程序提出檢控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和僱員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分別增加至三百萬元及 150,000 元；

- (c) 將其他簡易程序罪行條文的罪行按嚴重性劃分為非常嚴重、嚴重或輕微違法級別，並就與僱主相關及與僱員相關的罪行分別訂立各級別最高罰款額；以及
- (d) 將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的檢控時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

## 理據

### 最新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

2. 勞工處致力提升香港的職安健表現，多年來一直採取巡查執法、宣傳推廣、以及教育培訓三管齊下的策略，積極推動職安健文化，我們密切監察各行業的職安健風險變化，並適時調整策略，推出針對性措施。勞工處的三管齊下策略及近年推出的職安健措施詳見於附件 B。在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香港的整體職安健表現在過去多年持續有所改善，每千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由二零零零年的 51.7 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 12.4。

3. 然而，改善的趨勢近年有所放緩。過去十年致命工業意外的數目一直維持在每年大約 20 宗，並沒有下降的趨勢。去年共錄得 25 宗致命工業意外，當中 23 宗是與建造業有關。

### 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已超過二十年未曾檢討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分別於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九七年訂立。儘管目的及涵蓋範圍有所不同，兩條條例均旨在保障僱員工作時的職安健<sup>1</sup>。一九九四年，《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最高罰則進行了全面的檢討，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最高罰則則自訂立以來大致上一直維持至今。換句話說，這些條例及規例的最高罰則已超過 20 年

---

<sup>1</sup>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管範圍涵蓋工業經營，例如建築工地、工廠及食肆，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管範圍同時涵蓋非工業經營場所，例如：商舖及辦公室。除了家庭傭工或自僱人士等例外情況外，這兩條條例涵蓋了香港大部份的僱員。

未曾檢討。現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 2,000 元至 500,000 元不等，而最高的監禁刑罰由三個月至 12 個月不等。所有的職安健罪行均屬簡易程序罪行。

## 海外的職安健罰則

5. 根據現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持責者如被定罪，視乎罪行的嚴重性，可被判處最高罰款 500,000 元。其他先進國家及地區（例如美國、新加坡、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職安健法例的最高罰則大多遠高於香港，以常見於各地職安健法例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sup>2</sup>為例<sup>3</sup>，澳洲的最高罰款額大約折合為二千二百萬港元，加拿大安大略省約為九百萬港元，新加坡約為三百萬港元，而英國則不設罰款上限。在最高監禁刑期方面，澳洲及新西蘭同為五年，英國及新加坡均為兩年，而香港一般責任罪行的最高監禁刑期為六個月。相關的比較表

C 載於附件 C。

## 實際判刑缺乏阻嚇力

6. 在香港的司法制度下，定罪與否以及定罪後所判處的罰則水平，屬法庭的職權。勞工處負責執行職安健法例，一直全力協助法庭作出判決和量刑，爭取法庭作出具阻嚇力的判罰，尤其涉及嚴重案件的持責者的判刑。勞工處亦會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在有需要時要求律政司考慮就判罰向法院提出覆核或上訴<sup>4</sup>。雖然法庭曾就

---

2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要求僱主、東主及處所佔用人透過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和作業裝置，及安全監督、訓練、指導和資料，以照顧僱員的職安健。由於其概括性質，它們可引用於各種的職安健違法行為，以應對多樣及多變的職安健風險。儘管各地職安健法例的規管範圍及實質上有所不同，但僱主一般責任條文或同等條文在海外的職安健法例中很常見。

3 僱主一般責任條文一般是各地職安健法例中罰款額最高的條文。

4 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勞工處曾就法庭罰款提出 47 宗覆核或上訴申請。

某些個別案件判處相對較高的罰款，但現實是整體罰款仍然偏低。以二零二零年為例，(a)職安健的傳票平均罰款約為 7,800 元；(b)與致命個案有關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sup>5</sup>的傳票的平均罰款約為 30,500 元(即分別約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最高罰款額的 6% 及 15%)；及(c)就同年審結的共 27 宗涉及致命職業意外的個案，每張傳票的平均罰款約 24,000 元，每名被告的平均罰款約為 62,000 元。社會人士，尤其是勞工界、傷者及死者的家屬，一直批評判刑普遍偏低，未能充份反映違法情況的嚴重性，亦遠遠未能達至可防止違法者重犯職安健罪行<sup>6</sup>的懲罰。

### 蓄意違反職安健法例要求造成嚴重後果的個案

7. 我們注意到有些在香港發生的工傷意外涉及持責者沒有做好已廣泛發佈的安全施工方法及漠視僱員工作安全的情況，而有關持責者若採取合理的措施以保障僱員的職安健，這些意外應可避免。這些意外當中有涉及在沒有獲批施工方案的情況下，進行複雜且高風險的工作程序，這些罪行涉及嚴重忽視職安健責任，罪責非常嚴重，並導致了非常嚴重的後果，其中更有涉事持責者過往已曾觸犯職安健法例而導致嚴重意外。然而，這些持責者最終被判處的罰款額欠缺足夠阻嚇力，明顯低於我們所見的一些海外判刑。舉例說，在美國一名涉及一宗在二零一八年發生導致一名工人死亡的意外的僱主，被罰款 1,792,726 美元（約一千四百萬港元）。在英國，一名僱主因涉及在二零一一年發生的一宗導致四名工人死亡和一名工人嚴重受傷的意外，被判罰五百萬英鎊（約五千三百萬港元）。

8. 政府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檢討有關職安健法例的罰則，我們亦承諾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我們已完成檢討並就二零一九年提出的建議及其後於二零二零年提出的修訂建議諮詢持份者。經考慮兩輪諮詢所得的意見以及在二零

---

5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最高罰款分別為 500,000 元及 200,000 元。

6 違反職安健法例而被定罪的人士中，屢犯者比例相當高，足以印證了這種看法。於二零二零年因違反職安健法例而被定罪者中，屢犯者佔約 32%。

二二年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所收集的最新意見，我們提出以下正式修訂建議及其理據。

## 立法的建議

9.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提出修訂建議，主要涵蓋(a)僱主一般責任的可公訴罪行、(b)一般責任的簡易程序罪行、(c)其他簡易程序罪行的嚴重性級別調整、(d)監禁刑期及(e)檢控時限。

D 上述兩個先前提出的方案摘要載於**附件 D**。我們就這兩個方案進行了兩輪的廣泛諮詢。除了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勞顧會，我們亦與多個主要商會及工會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另外，考慮到建造業對建議的關注，我們亦諮詢了多個建造業商會、勞工組織及專業團體。商界和工人團體普遍同意有需要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加強其阻嚇力，但對增加的幅度持有不同意見。針對極嚴重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工人團體普遍認為愈高愈好，應訂立極具阻嚇力的水平，商界則對此表示強烈反對，指出修訂不應過分激進。經考慮所收集的意見，我們作出進一步調整及制定以下最終的修訂建議。

###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罪行的罰則

10. 針對違反極嚴重職安健的違法行為，即涉及極高罪責或嚴重疏忽並導致嚴重後果的個案，我們建議修訂針對僱主一般責任條文，讓勞工處以可公訴罪行形式引用該條文提出檢控，並由較高層級的法院審理。我們只會針對故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的行為或不作為而構成極高罪責，並導致工人死亡或嚴重受傷的特殊情況，才引用建議的可公訴罪行形式提出檢控。勞工處仔細審視了自二零零九年的檢控個案，認為只有七宗個案可以達至以可公訴罪行形式提出檢控的門檻。

11. 經考慮兩輪諮詢所得的意見，我們建議將可公訴罪行的最高罰款額訂為一千萬元，這與目前香港法例中列明的最高罰款額<sup>7</sup>相

---

<sup>7</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個別條文的最高罰款額為一千萬元。

同，亦在第 5 段所述的先進國家及地區職安健法例最高罰款額的中游範圍。由於職安健條例規管香港各行業，而當中絕大部份是中小企<sup>8</sup>，所以建議的一千萬的最高罰款額，即目前職安健法例最高罰款額的 20 倍，應足以發出清晰信息，促使職安健持責者更重視預防措施，避免意外發生。

12. 我們建議在法例加入新條文，若公司經循可公訴程序定罪，要求法庭在量刑時須參考被定罪公司於案發日的相關財政年度的營業額，以協助法庭評估被告的運作規模和財政能力<sup>9及 10</sup>，從而作出具阻嚇力並與罪行嚴重性相稱的罰款。我們探討了各種財務資料，認為營業額是公司運作規模的指標及適用於大部份經營單位，因此可向法庭提供有用的參考<sup>11</sup>。我們建議營業額應為營業單位在本港的主要業務產生的收入，偶然產生及非一般性的收入不應包括在內。我們認為修訂建議確保針對極嚴重違法個案的罰則具有足夠的阻嚇性，同時顧及香港中小企佔比極大的現實。

C 13. 經考慮附件 C 所列出的先進國家及地區相類似罪行及香港其他保障勞工法例<sup>12</sup>的最高監禁刑期，我們建議將可公訴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訂為兩年。

---

8 根據工業貿易署最新數字，中小企業數目佔目前全港企業數目超過 98%。

9 新西蘭的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Act 2015” 第 151 條規定法庭在量刑時，須考慮被定罪人的經濟能力或支付任何罰款的能力，以增加罰款金額。

10 在二零一五年，英國的“Sentencing Council”頒布了“Health and Safety Offences, Corporate Manslaughter and Food Safety and Hygiene Offences Definitive Guideline”，列明就違反英國的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Act 1974”的量刑指引。根據該指引，法庭在決定量刑起點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從而使大公司承受更高的罰款。英國的最高罰款金額並沒有上限。

11 儘管營業額不能完全代表被定罪公司的財務能力，但能反映公司的運作規模，與其他財務指標相比，例如盈利，亦不太容易受到操控。

12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最高監禁刑期為兩年。

## 增加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僱主及僱員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

14. 上文所述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目前均屬「簡易程序罪行」，最高罰款額分別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 200,000 元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 500,000 元。基於條文的概括性，它們適用於不同風險的工作場所情況、工序及行業，一般會被引用於死亡或嚴重個案，但它們的最高罰款水平卻遠低於載於附件 C 的一些先進國家及地區。鑑於近年嚴重工傷意外已不只局限於工業經營場所<sup>13</sup>，我們建議將所有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統一增加至三百萬元<sup>14</sup>，以加強其阻嚇力。此外，職安健法例中亦有四條涉及僱員一般責任條文<sup>15</sup>，目前它們的最高罰款額分別為 10,000 元、25,000 元或 50,000 元。考慮到不同先進國家及地區的類似條款的最高罰款額，我們建議將罰款額統一增加至 150,000 元。

## 增加其餘條文的最高罰款額

15.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共有 659 條條文，由針對特定工種或持責者的指定風險消減措施，至一般安全管理要求，涵蓋廣泛的法定職安健要求。這些條文大致按罪行的嚴重程度，將違法行為分為三個不同級別，並訂定不同罰款額為相應的最高罰款額 -

- (a) 輕微違法行為 : 10,000 元
- (b) 嚴重違法行為 : 50,000 元
- (c) 非常嚴重違法行為 : 200,000 元

16. 我們亦藉此機會檢討這 659 條條文的分類是否適當。我們留意到有部分現行條文並不符合上述的嚴重性分類，其罰則未能準確反映相關違法行為的嚴重性。我們認為須就這些條文所涉違法行為

---

13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約 33% 的致命意外發生在職安健法例管轄範圍內的非工業經營場所。

14 我們參考了與香港經濟活動性質相似的新加坡。新加坡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及僱員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分別為三百萬港元及 170,000 港元。

15 四條僱員一般責任條文規管僱員須為保障其本人及其他僱員的職安健負起基本責任，包括配合其僱主執行職安健措施。

的嚴重性級別作適當調整，合理及有系統地歸納違法行為的嚴重性，以確保罰則能確切反映罪行現今的嚴重性，避免嚴重性相近的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參差不齊。調整這些條文是根據以下指導原則進行—

- (a) 非常嚴重違法行為 — 一般指「很可能」導致「嚴重」傷害（例如死亡和截肢）的違法行為，例如安全管理制度的重大缺失、沒有安全的工作平台、可導致嚴重火災風險的行為或疏忽、使用被禁止的石棉和可致癌物質等。
- (b) 嚴重違法行為 — 一般指「可能」導致「中等」或「嚴重」傷害的違法行為，例如安全管理制度的一般缺失、沒有確保地面無鬆散材料、沒有提供有效的機械排氣等。
- (c) 輕微違法行為 — 一般指導致「輕微」後果或「較少可能」導致「中等」或「嚴重」傷害的違法行為，例如沒有保存某些紀錄、沒有張貼法定警告告示、缺乏急救設備等。

根據上述的嚴重性分類標準，調整結果總結於以下列表，詳情載於E 附件 E：

	提升 嚴重性級別 (a)	降低 嚴重性級別 (b)	重新調整 的條文 (a)+(b)	維持不變 的條文	條文 總數
條文 數目	160	70	230	429	659

17. 為了提升罰則的阻嚇力，我們建議重新釐定以下三個罪行嚴重性級別的最高罰款額：

	最高罰款額 <sup>16</sup>	
	僱主	僱員
輕微違法行為	第 4 級 (25,000 元)	第 3 級 (10,000 元)
嚴重違法行為	第 6 級 (100,000 元)	第 5 級 (50,000 元)
非常嚴重違法行為	400,000 元	150,000 元 <sup>17</sup>

16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附表 8 中的罪行的罰款級數。

17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六月，香港所有僱員的每月工資中位數為 18,400 元。

我們建議就同一嚴重程度的違法行為，僱主的最高罰款額較僱員的水平為高，從而反映他們在財政負擔能力上的差異。事實上，上文提及多個先進國家及地區的職安健法例，針對僱員的條文的最高罰款額一般都較僱主為低。基於在這次調整過程中，不少與僱員相關罪行的嚴重性已被提高，我們認為建議的僱員罰款水平已具有相當的阻嚇力。

18. 除了上述條文外，另外共有 38 條條文，由於它們並不涉及特定工序的職安健風險，或不會對僱員直接構成職安健傷害<sup>18</sup>，不適宜採用上述的嚴重性分類。我們建議統一將這些條文的最高罰款額提高，與僱員相關的條文的最高罰款額增加至原來的 1.5 倍至相應的罰款級別，而與非僱員持責者相關的條文的最高罰款額則增加至原來的兩倍至相應的罰款級別。

19. 綜合上文所述的嚴重性調整及建議增幅，與僱主相關條文的最高罰款額的整體增幅約為目前的 2.4 倍，而與僱員相關的條文的整體增幅則約為 2.2 倍，超過了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二零年整體價格水平的增幅（約 80%），也反映了這次加強職安健罪行罰則阻嚇力的政策目的。

### 延長檢控時限及增加監禁刑期

20. 社會普遍認為若嚴重職安健違法個案涉及個人罪行，應判處被定罪人士監禁，以起足夠阻嚇作用。我們同意就適當的個案，判處監禁刑罰能向個人持責者發出強烈而有阻嚇力的訊息。因此，我們詳細審視了 110 條含監禁刑期為三至 12 個月不等的職安健條文，認為監禁刑期整體上具有足夠的懲罰性。針對社會的關注，我們認為更有效的方法，是讓法庭進一步了解案件的嚴重性及罪責程度，而不是增加監禁刑期。因此，我們建議將發出簡易程序罪行傳票的時限由目前的六個月延長至一年，確保有更充足時間就嚴重個案作深

---

18 例子包括(a)《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26(a)條 - 妨礙職業安全主任執行職務；(b)《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27 條 - 假冒職業安全主任；及(c)《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AF 章)第 3(5)條 - 註冊安全審核員沒有更新其在勞工處所保存紀錄冊上的資料。

入調查，以提供充分證據，協助法庭考慮是否需要判處即時監禁的刑罰<sup>19</sup>。該檢控時限亦適用於僱主一般責任可公訴罪行循簡易程序審訊提出的檢控(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有持份者擔心延長調查期會影響施工進度，事實上，我們只會針對涉及高個人罪責的嚴重個案才使用較長的調查時間，而我們預計日後絕大部份違法個案，所需的調查時間仍會維持在六個月之內。畢竟，在香港法例當中，容許發出簡易程序罪行傳票的檢控時限多於六個月，亦可見於其他法例<sup>20</sup>。

## 與律政司加強合作

21. 為確保引入可公訴罪行、大幅提高罰則水平及延長檢控時限能達致是次法例修訂以加強阻嚇力的目的，勞工處將會與律政司建立緊密合作關係，以便(a)勞工處的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在有需要時可獲得有關法律、可能控罪及蒐集證據方面等的法律協助及意見；及(b)勞工處和律政司的檢控人員會就個案提出檢控及協助法庭作出具阻嚇性並與罪行嚴重性相稱的判罰。如個案嚴重致可能須循可公訴形式提出檢控，負責個案的勞工處人員可向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相關組別要求指派檢控官或高級檢控官，在早期調查階段及其後的刑事訴訟期間提供法律意見。

## 條例草案

2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3 條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使一般責任罪行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審訊，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19 勞工處會視乎案情，不時引用可判監禁的條文提出檢控。儘管我們嘗試引用該等條文，但相關法例自生效至今，只有四宗個案曾獲法庭判處監禁，其中三宗更獲判緩刑。至於唯一一宗因違反職安健法例而被判即時監禁的個案，被定罪者涉及一宗致命工作意外，因一項職安健違法行為最終被判即時入獄兩星期，刑期與其涉及同一意外而被裁定的另一項危險駕駛罪的 18 個月刑期，同期執行。

20 例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中的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時限為 12 個月，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時限為 24 個月。

的最高罰款訂為一千萬，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可公訴罪行的最高罰款由 500,000 元提高至三百萬元；

- (b) 第 12 條加入新條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17A 條，將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時限由罪行發生後起計的六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該檢控時限亦適用於可公訴罪行循簡易程序審訊提出的檢控；
- (c) 第 13 條及 15 條分別加入新條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20 條及 21 條，工業經營的東主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經循公訴程序被定罪，法庭須(i)命令東主提交業務營業額的資料，從而決定東主業務的運作規模及(ii)在量刑時考慮該資料；
- (d) 第 68 條及 69 條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6 條及 7 條，使一般責任罪行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審訊。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訂為一千萬，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的可公訴罪行的最高罰款由 200,000 元提高至三百萬元；
- (e) 第 85 條加入新條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34A 條，將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時限由罪行發生後起計的六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該檢控時限亦適用於可公訴罪行循簡易程序審訊提出的檢控；
- (f) 第 86 條及 88 條加入新條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39A 條及 39B 條，僱主或處所的佔用人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經循公訴程序被定罪，法庭須(i)命令被定罪單位提交業務營業額的資料，從而決定被定罪單位業務的運作規模及 (ii)在量刑時考慮該資料；
- (g) 其他條款主要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各種有關其他職安健罪行條文的最高罰款。

F 23.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F。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G 25. 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G。建議對生產力、性別、家庭或環境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的建議不會影響現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26. 二零一九年初，我們就初步建議諮詢主要持份者，包括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勞顧會、主要僱主和僱員團體，以及來自建造業的持份者。根據所收到的意見，我們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就修訂建議再次諮詢持份者。二零二二年，我們就第 10 段至 20 段所述的最新建議，在勞顧會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進行了新一輪諮詢。普遍來說，持份者認同應該加強職安健罰則的阻嚇力。然而，僱主和僱員對增加幅度的意見存在分歧，特別是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罰款額。在草擬本文件及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時，我們已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及觀點，並平衡了僱主及僱員雙方面的利益。

## 宣傳安排

27. 勞工處會在條例草案刊憲的同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處理有關的查詢。

H 28. 本參考資料摘要所使用簡稱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H**。

29.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胡偉雄先生(電話：2852 4070)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 《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 (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 附件

- 附件 A 《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B 三管齊下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策略
- 附件 C 僱主一般責任條文或同類條文的最高罰則比較
- 附件 D 職安健法例最高罰則的早前修訂建議
- 附件 E 230條嚴重程度經調整的條文的分佈
- 附件 F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
- 附件 G 建議的影響
- 附件 H 簡稱一覽表

## 《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	II
<b>《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b>	
<b>目錄</b>	
<b>條次</b>	<b>頁次</b>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b>第 2 部</b>	
<b>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b>	
<b>第 1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b>	
3. 修訂第 6A 條(東主的一般責任) .....	2
4. 修訂第 6B 條(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3
5. 修訂第 6BA 條(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沒有有關證明書的有關人士等等) .....	4
6. 修訂第 7 條(處長訂立規例等的權力) .....	4
7. 修訂第 10 條(罪行及罰則) .....	5
8. 取代第 12 條.....	6
12. 持續的罪行.....	6
9. 修訂第 15 條(程序) .....	6
10. 修訂第 16 條(推定) .....	7

<b>條次</b>	<b>頁次</b>
11. 修訂第 17 條(罪行的檢控) .....	7
12. 加入第 17A 條.....	8
17A. 檢控期限.....	8
13. 加入第 20 條.....	8
20. 法庭須命令被定罪東主提交財務資料 .....	8
14. 修訂第 20 條(法庭須命令被定罪東主提交財務資料) .....	9
15. 加入第 21 條.....	10
21. 法庭須考慮被定罪東主的財務資料 .....	10
16. 修訂附表 5(須在處長發現或知悉罪行後 6 個月內檢控的罪行) .....	10
<b>第 2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b>	
17. 取代第 44 條.....	11
44. 違反第 16F(2)或 20(4)條屬罪行 .....	11
18. 加入第 44A 條.....	11
44A. 違反第 21 條屬罪行 .....	11
19. 修訂第 45 條(違反第 16C(1)、16C(2)、24、25、33 或 36(1)條的罰則).....	11
20. 修訂第 46 條(違反第 16B、34、37(1)、38 或 39 條的罰則) .....	12
21. 修訂第 47 條(違反第 17、18、32、35(1)或 36(3)條的罰則) .....	13

條次	頁次
<b>第 3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噴砂打磨)特別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C)</b>	
22. 修訂第 3 條(在噴砂工序中使用砂粒或游離硅石作為磨料的限制) .....	13
<b>第 4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急救設備)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D)</b>	
23. 修訂第 8 條(罪行及罰則) .....	14
<b>第 5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職業病呈報)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E)</b>	
24. 修訂第 4 條(罪行及罰則) .....	14
<b>第 6 分部 —— 《石礦場(安全)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F)</b>	
25. 取代第 58 條 .....	15
58. 罰則 .....	15
<b>第 7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G)</b>	
26. 取代第 20 條 .....	16
20. 罪行及罰則 .....	16
<b>第 8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解鉻工序)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H)</b>	
27. 取代第 11 條 .....	16
11. 罪行及罰則 .....	16
<b>第 9 分部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I)</b>	

條次	頁次
28. 修訂第 68 條(與承建商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	17
29. 修訂第 69 條(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	18
30. 修訂第 70 條(合資格檢驗員等所犯的罪行) .....	18
31. 修訂第 71 條(其他人所犯的罪行) .....	18
<b>第 10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J)</b>	
32. 取代第 19 條 .....	19
19. 擁有人所犯的罪行 .....	19
33. 修訂第 20 條(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	20
34. 修訂第 21 條(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	20
35. 修訂第 22 條(合資格的人所犯的罪行) .....	21
<b>第 11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K)</b>	
36. 取代第 17 條 .....	21
17. 罪行 .....	21
<b>第 12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L)</b>	
37. 修訂第 17 條(罪行及罰則) .....	22
<b>第 13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M)</b>	
38. 修訂第 8 條(員工氣壓調節室) .....	23
39. 修訂第 14 條(氣壓施工室的氣溫) .....	23

條次	頁次
40. 修訂第 38 條(罪行及罰則).....	24
<b>第 14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易燃液體的噴塗)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N)</b>	
41. 取代第 16 條.....	28
16. 罪行及罰則.....	28
<b>第 15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O)</b>	
42.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29
43. 修訂第 11 條(擁有人及其他人所犯的罪行).....	29
44. 修訂第 12 條(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30
<b>第 16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乾電池)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P)</b>	
45. 取代第 19 條.....	31
19. 罪行及罰則.....	31
<b>第 17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Q)</b>	
46. 修訂第 13 條(罪行).....	31
<b>第 18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R)</b>	
47. 修訂第 18 條(罪行及罰則).....	32
<b>第 19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S)</b>	
48. 取代第 9 條.....	33

條次	頁次
9. 罪行 .....	33
<b>第 20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T)</b>	
49. 修訂第 12 條(罪行).....	34
<b>第 21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V)</b>	
50. 修訂第 7 條(吸煙).....	34
51. 修訂第 14 條(罪行).....	35
<b>第 22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W)</b>	
52. 修訂第 31 條(與東主及電業承辦商有關的責任及罪行).....	36
53. 取代第 32 條.....	37
32. 關於不當地使用儀器等的罪行 .....	37
<b>第 23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Z)</b>	
54. 取代第 22 條.....	38
22. 罪行及罰則.....	38
<b>第 24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A)</b>	
55. 修訂第 10 條(罪行).....	39
<b>第 25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B)</b>	
56. 修訂第 16 條(東主所犯的罪行).....	40

條次	頁次
57. 修訂第 17 條(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	40
<b>第 26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C)</b>	
58. 修訂第 29 條(擁有人所犯的罪行) .....	41
59. 修訂第 30 條(僱員及其他人所犯的罪行) .....	41
60. 修訂第 31 條(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	42
<b>第 27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D)</b>	
61. 修訂第 23 條(東主所犯的罪行) .....	42
62. 修訂第 24 條(工人所犯的罪行) .....	43
63. 修訂第 25 條(任何人所犯的罪行) .....	43
<b>第 28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E)</b>	
64. 修訂第 14 條(罪行) .....	43
<b>第 29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F)</b>	
65. 修訂第 34 條(罪行) .....	46
<b>第 30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G)</b>	
66. 修訂第 8 條(罪行及罰則) .....	48
<b>第 31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I)</b>	
67. 修訂第 7 條(罪行及罰則) .....	48

條次	頁次
<b>第 3 部 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b>	
<b>第 1 分部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b>	
68. 修訂第 6 條(僱主須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50
69. 修訂第 7 條(處所佔用人須確保在該等處所受僱的人安全及健康) .....	51
70. 修訂第 8 條(工作中的僱員須照顧其他人並須與僱主合作) .....	51
71. 修訂第 9 條(處長可向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 .....	52
72. 修訂第 10 條(處長可向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 .....	52
73. 修訂第 13 條(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就意外及其他事宜發出通知) .....	52
74. 修訂第 14 條(有關的處所的佔用人須向職業安全主任報告危險事故) .....	53
75. 修訂第 15 條(醫生須向處長呈報職業病) .....	53
76. 修訂第 17 條(為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意外或危險事故而進行的正式研訊) .....	53
77. 修訂第 23 條(已進入處所的職業安全主任的權力) .....	54
78. 修訂第 24 條(職業安全主任可要求若干資料) .....	54

條次	頁次
79. 修訂第 25 條(職業安全主任可要求負責人在工作地點展示告示) .....	54
80. 修訂第 26 條(妨礙職業安全主任及其他人士根據條例行使或執行職能的罪行) .....	54
81. 修訂第 27 條(假冒職業安全主任的罪行) .....	55
82. 修訂第 29 條(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士披露若干資料的罪行) .....	55
83. 修訂第 31 條(僱主就為符合法定規定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向僱員收取費用的罪行) .....	55
84. 修訂第 34 條(可以處長的名義對罪行提出檢控) .....	55
85. 加入第 34A 條 .....	56
34A. 檢控期限 .....	56
86. 加入第 39A 條 .....	56
39A. 法庭須命令被定罪人士提交財務資料 .....	57
87. 修訂第 39A 條(法庭須命令被定罪人士提交財務資料) .....	57
88. 加入第 39B 條 .....	58
39B. 法庭須考慮被定罪人士的財務資料 .....	58
89. 修訂第 42 條(處長可訂立規例) .....	58
<b>第 2 分部 ——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b>	
90. 修訂第 3 條(負責人須確保作業裝置有安全設計和保養) .....	59
91. 修訂第 4 條(負責人須確保作業裝置的危險部分加以防護) .....	59

條次	頁次
92. 修訂第 5 條(負責人須確保青年沒有清潔作業裝置) .....	59
93. 修訂第 6 條(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的某些部分以柵欄安全圍封) .....	60
94. 修訂第 7 條(負責人在離開工作地點的通道方面的責任) .....	60
95. 修訂第 8 條(負責人須確保逃生途徑獲恰當保養) .....	60
96. 修訂第 9 條(關乎離開工作地點的逃生途徑的罪行) .....	60
97. 修訂第 10 條(處長可規定附加的消防安全措施) .....	61
98. 修訂第 11 條(損毀或干擾在工作地點提供的消防安全措施的罪行) .....	61
99. 修訂第 12 條(負責人須保持工作地點清潔及有充足的通風設備) .....	61
100. 修訂第 13 條(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有充足的照明) .....	61
101. 修訂第 14 條(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的地面上足夠的排水設施) .....	62
102. 修訂第 15 條(須在工作地點提供衛生設施等) .....	62
103. 修訂第 16 條(須向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 .....	62
104. 修訂第 18 條(須在工作地點提供急救設施) .....	62
105. 修訂第 19 條(處長可規定須提供附加的急救物品) .....	63
106. 修訂第 20 條(負責人須指定主管急救設施的僱員) .....	63
107. 修訂第 23 條(負責人須對危險作出初步評估) .....	63
108. 修訂第 24 條(負責人須避免需要進行某些體力處理操作) .....	64

條次	頁次
109. 修訂第 25 條(負責人須對危險作出進一步評估) .....	64
110. 修訂第 26 條(負責人須備存體力處理操作的評估紀錄).....	64
111. 修訂第 27 條(負責人須減少危險和作出關於預防性和保護性措施的安排) .....	64
112. 修訂第 28 條(負責人須委任助理人) .....	65
113. 修訂第 29 條(負責人須向僱員提供若干資料) .....	65
114. 修訂第 30 條(僱主在分配工作予僱員時的責任) .....	65
115. 修訂第 31 條(僱主須為僱員提供足夠的訓練) .....	65
<b>第 3 分部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第 509 章, 附屬法 例 B)</b>	
116. 修訂第 11 條(罪行) .....	66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根據該等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以調整某些罪行的罰則水平；訂明某些罪行可循公訴程序審訊；規定法庭在釐定罰款額時，須考慮某些被定罪人士的財務資料；並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14 及 87 條自《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2021 年第 41 號)第 3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 第 2 部

### 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第 1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 3. 修訂第 6A 條(東主的一般責任)

(1) 第 6A(1)及(2)(c)及(e)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m”

代以

“the proprietor”。

(2) 第 6A(3)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  
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

(3) 第 6A(4)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 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 及監禁 2 年。”。

##### 4. 修訂第 6B 條(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1) 第 6B(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為其本人及其他人(可能受到該受僱的人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所影響者)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及”。

(2) 第 6B(1)(b)條 ——

廢除

“內”

代以

“內，”。

(3) 第 6B(2)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4) 第 6B(3)條 ——

廢除

在“危及”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6 個月。”。

5. 修訂第 6BA 條(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沒有有關證明書的有關人士等等)

(1) 第 6BA(12)條 ——

廢除

“可處第 5”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6”。

(2) 第 6BA(16)條 ——

廢除

“可處第 3”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4”。

6. 修訂第 7 條(處長訂立規例等的權力)

(1) 第 7(1)(od)(ii)條 ——

廢除

“\$10,000”

代以

“第 4 級”。

(2) 第 7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違反規例訂明罪行，犯該罪行者可處罰款或監禁，或可處罰款兼監禁。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罪行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400,000，最高監禁刑期則為 12 個月。”。

7. 修訂第 10 條(罪行及罰則)

(1) 第 10(1)條 ——

廢除

“可處第 3”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6”。

(2) 第 10(1A)條 ——

廢除

“可處罰款\$20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3) 第 10(1C)條 ——

廢除

“可處罰款\$20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4) 第 10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任何人 ——

(a) 沒有遵從根據第 7(4)條指明的條件；或

(b) 沒有遵從根據該條作出的命令，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6 個月。”。

(5) 第 10(3)(c)條 ——

廢除

“拖延”

代以

“阻延”。

(6) 第 10(3)條 ——

廢除

“可處第 5”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6”。

(7) 第 10(4A)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8. 取代第 12 條

第 1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2. 持續的罪行

任何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除可被判處為該罪行訂明的刑罰外，亦可按其明知而故意地持續犯該罪行的期間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算），另處罰款 \$10,000。”。

9. 修訂第 15 條(程序)

第 15(1)條 ——

廢除(c)段。

10. 修訂第 16 條(推定)

(1) 第 16(a)條 ——

廢除

“裁判官”

代以

“法庭”。

(2) 第 16(a)條 ——

廢除

“直至相反證明成立”

代以

“相反證明成立之前”。

(3) 第 16(b)條 ——

廢除

“裁判官”

代以

“法庭”。

(4) 第 16(b)條 ——

廢除

“直至相反證明成立”

代以

“相反證明成立之前”。

11. 修訂第 17 條(罪行的檢控)

(1) 第 17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對本條例所訂罪行或串謀犯該罪行的罪行 ——

- (a) 處長可用其本身的名義，提出檢控；及
- (b) 勞工處的任何人員可展開和進行該檢控。
- (1A) 為施行第(1)款，有關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理。”。
- (2) 第 17 條 ——  
廢除第(5)款。

12. 加入第 17A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

加入

“17A. 檢控期限

- (1) 對附表 5 指明的罪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處長發現或知悉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結束前展開。
- (2) 對本條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附表 5 指明的罪行除外)提出的檢控，或對將要循簡易程序審訊的本條例所訂的可公訴罪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結束前展開。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就簡易程序罪行而言)。”。

13. 加入第 20 條

在第 19 條之後 ——

加入

“20. 法庭須命令被定罪東主提交財務資料

- (1) 如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法庭須命令該東主提交其業務的營業額的資料，以斷定該東主的運作規模。

- (2) 為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有關東主須提供 ——
    - (a) 該東主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1)條提交的、關於利得稅的報稅表的文本；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載有該東主的業務的營業額資料，而該等資料已由執業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審計。
  - (3) 如有關東主沒有藉提交足夠資料而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法庭可進一步命令該東主提交法庭認為對斷定該東主的運作規模屬相關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 (4) 為遵從根據第(1)或(3)款(或第(1)及(3)款)作出的命令而提交的資料，須涵蓋有關罪行的發生年份。
  - (5) 在本條中 ——
    - 年份 (year)就某東主而言，指 ——
      - (a) 該東主的財政年度；或
      - (b) 如該東主沒有財政年度 —— 某公曆年；
- 營業額 (turnov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收入：從某東主在香港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所得，並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但不包括附帶地產生或性質極其特殊的收入。”。

14. 修訂第 20 條(法庭須命令被定罪東主提交財務資料)

第 20(2)(b)條 ——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15. 加入第 21 條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21. 法庭須考慮被定罪東主的財務資料

- (1) 在釐定對第 20 條所提述的東主判處的罰款額時，法庭
  - (a) 須考慮為遵從根據第 20(1)或(3)條(或第 20(1)及(3)條)作出的命令而提交的資料；或
  - (b) 如信納該東主沒有藉提交足夠資料而遵從任何上述命令——可考慮法庭認為對斷定該東主的運作規模屬相關的、源自任何其他來源的資料。
- (2) 為免生疑問，如某東主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或被裁定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本條例所訂的公訴罪行，法庭在釐定對該東主判處的罰款額時，可考慮該東主提交的任何財務資料，以斷定其運作規模。”。

16. 修訂附表 5(須在處長發現或知悉罪行後 6 個月內檢控的罪行)

- (1) 附表 5，標題 ——

廢除

“6”

代以

“12”。

- (2) 附表 5 ——

廢除

“[第 17(5)條]”

代以

“[第 17A 條]”。

第 2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

17. 取代第 44 條

第 4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4. 違反第 16F(2)或 20(4)條屬罪行

任何人違反第 16F(2)或 20(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8. 加入第 44A 條

在第 44 條之後 ——

加入

“44A. 違反第 21 條屬罪行

任何人違反第 2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9. 修訂第 45 條(違反第 16C(1)、16C(2)、24、25、33 或 36(1)條的罰則)

- (1) 第 45 條，標題 ——

廢除

“、16C(2)、24、25、33 或 36(1)條的罰則”

代以

“或(2)、24、25、33 或 36(1)條屬罪行”。

- (2) 第 45(1)(b)條 ——

廢除

“、16C(2)”

代以

“或(2)”。

(3) 第 4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就違反第 16C(1)、25 或 33 條而言，可處第 6 級罰款；

(b) 就違反第 16C(2)或 36(1)條而言，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c) 就違反第 24 條而言 ——

(i) 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或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處罰款 \$400,000。”。

20. 修訂第 46 條(違反第 16B、34、37(1)、38 或 39 條的罰則)

(1) 第 46 條，標題 ——

廢除

“的罰則”

代以

“屬罪行”。

(2) 第 46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就違反第 16B、34 或 37(1)條而言，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b) 就違反第 38 或 39 條而言，可處第 6 級罰款。”。

21. 修訂第 47 條(違反第 17、18、32、35(1)或 36(3)條的罰則)

(1) 第 47 條，標題 ——

廢除

“的罰則”

代以

“屬罪行”。

(2) 第 47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就第(1)(c)款所提述的沒有作出報告或作出虛假報告而言，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b) 就違反第 32、35(1)或 36(3)條而言，可處第 4 級罰款。”。

第 3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噴砂打磨)特別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C)

22. 修訂第 3 條(在噴砂工序中使用砂粒或游離矽石作為磨料的限制)

第 3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罪行 ——

- (a) 如本身是東主——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4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急救設備)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D)**

**23. 修訂第 8 條(罪行及罰則)**

第 8 條 ——

廢除

在“東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違反第 3、4、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 (b) 違反第 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第 5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職業病呈報)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E)**

**24. 修訂第 4 條(罪行及罰則)**

第 4 條 ——

廢除

“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代以

“定罪，可處第 5”。

**第 6 分部 —— 《石礦場(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F)**

**25. 取代第 58 條**

第 5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58. 罰則**

任何人 ——

- (a) 犯第 9、14、16、20、21、22、23、24 或 57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b) 犯第 15、17、19(2)(a)或 25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c) 犯第 18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 (d) 犯第 19(2)(b)、27、28、32(3)(就第 32(1)條的規定而言)、36(2)、38、42、43、44 或 47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e) 犯第 26、30、34、40 或 49 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或
- (f) 犯第 29、31、32(3)(就第 32(2)條的規定而言)、33、35、37(2)、39、41、45、46、48、50、51、52、53、54(3)或 56(2)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第 7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G)**

26. 取代第 20 條

第 2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0. 罪行及罰則**

- (1) 如第 4、5、6、7、8、9、10、11、12、13、14、15、16 或 17 條就某工業經營而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受僱操作木工機器的人違反第 19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8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解鉻工序)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H)**

27. 取代第 11 條

第 11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1. 罪行及罰則**

- (1)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 ——
  - (a) 違反第 4、7 或 8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 (b) 違反第 5 或 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任何僱員違反第 9 或 1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9 分部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I)**

28. 修訂第 68 條(與承建商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第 68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任何人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就違反第 4A(1)或(1A)、5(2)、8、9(1)或(2)、10(1)或(2)、20(1)或(2)、33、34(1)(a)或(2)、38(6)、42、43、45(1)或(2)、46(1)或(1A)、48(1)或(1A)、50、52(1)、(1A)或(2)、52A(1)、(1A)或(2)、56(1)、57、58、63 或 66(1)條而言，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就違反第 5(1)、31(1)或(3)、32(1)或(2)、34(1)(b)、35(1)或(3)、38(1)、(2)、(3)或(5)、38E(1)或(2)、38F(1)、39(1)或(2)、41、41A、44(1)或(2)、47(1)、(1A)、(2)或(3)、49(1)、(1A)、(2)、(3)或(4)、53(2)或 54(1)或(1A)條而言，可處罰款\$400,000；
- (c) 就違反第 36、38A(2)或(3)、38AA(2)或(3)、38B(1)或(1A)、38C、38D 或 38G(1)或(2)條而言 ——
  - (i) 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 ——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可處罰款\$400,000；

- (d) 就違反第 38A(1)、38AA(1)或 40(1)條而言，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或
- (e) 就違反第 38F(4)、51(1)或(2)、55、59、61(1)、(2)、(3)、(4)、(5)或(6)、62、64、65(2)或 67(1)、(2)或(3)條而言，可處第 4 級罰款。”。

29. 修訂第 69 條(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第 69 條 ——

廢除

在“危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a) 如屬承建商——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如屬工人——可處第 5 級罰款。”。

30. 修訂第 70 條(合資格檢驗員等所犯的罪行)

第 70(2)條 ——

廢除

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檢驗員或該人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31. 修訂第 71 條(其他人所犯的罪行)

(1) 第 71(1)條 ——

廢除

在“31(2)”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 38I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2) 在第 71(1)條之後 ——

加入

“(1A) 任何人違反第 48(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第 71(2)條 ——

廢除

“第 3 級罰款”

代以

“罰款\$150,000”。

第 10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J)

32. 取代第 19 條

第 1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9. 擁有人所犯的罪行

任何擁有人 ——

- (a) 違反第 4、5、6A(2)、7B、7C、7D、7E(1)、(2)或(3)、7H、7I、7J(1)、(2)或(3)、8、9(1)或(2)、12、13、15、15B(1)或(3)、18(1)(a)、(c)、(d)、(e)、(eb)、(h)或(i)或 18A(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 (b) 違反第 7A、7E(5)、7F、10、11、12A、14(1)、15A(1)或(2)、15B(2)、15C、16(1)、(2)、(4)或

- (5)、17、18(1)(b)、(ea)或(g)或 18A(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c) 違反第 7G(1)或 18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i) 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 —— 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可處罰款 \$400,000；
- (d) 違反第 7G(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或
- (e) 違反第 18C(1)、(2)、(4)或(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33. 修訂第 20 條(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第 20 條 —

廢除

在“危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4. 修訂第 21 條(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1) 第 21(1)條 —

廢除

“罰款\$50,000”

代以

“第 5 級罰款”。

(2) 第 21(2)條 —

廢除

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檢驗員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其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35. 修訂第 22 條(合資格的人所犯的罪行)

(1) 第 22(1)條 —

廢除

“罰款\$50,000”

代以

“第 5 級罰款”。

(2) 第 22(2)條 —

廢除

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人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第 11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K)

36. 取代第 17 條

第 1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7. 罪行

(1) 任何東主 —

- (a) 違反第 3、4、5、6(1)(e)、(f)或(g)或(2)(就第 6(1)(e)、(f)或(g)條的規定而言)或 14(1)或(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b) 違反第 6(1)(a)、(b)、(c)或(d)或(2)條(就第 6(1)(a)、(b)、(c)或(d)條的規定而言，或就有欠妥之處或在其他方面不安全的電力設備而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 (c) 違反第 10A 或 10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 (d) 違反第 12(1)、(2)、(4)、(5)、(6)或(8)、13、14(3)、15(2)或 1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 (e) 沒有遵從處長根據第 12(3)或(7)條作出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2) 任何人 ——
- (a) 違反第 7、9 或 1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b) 違反第 8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第 12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L)

### 37. 修訂第 17 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 17 條 ——

廢除第(1A)款

代以

#### “(1A) 任何東主 ——

- (a) 就違反第 5(1)或(2)或 6(1)條而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4 級罰款；

- (b) 就違反第 5(3)、6(2)、(3)、(4)或(5)、7、8、9、10、11、12、13 或 15 條而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c) 就違反第 14 條而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4 級罰款。”。

#### (2) 第 17(2)條 ——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 第 13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M)

### 38. 修訂第 8 條(員工氣壓調節室)

#### (1) 第 8(11)條 ——

廢除

在“操作”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2) 在第 8(11)條之後 ——

加入

“(12) 在特別氣閥附近，須張貼一份以中文及英文說明如何使用特別氣閥的告示。”。

### 39. 修訂第 14 條(氣壓施工室的氣溫)

#### (1) 第 14(3)條 ——

廢除

在“球溫度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 (2) 在第 14(3)條之後 ——  
加入  
“(4) 主管氣壓施工室的氣壓調節室管理員須在每班工作結束時，將溫度計的讀數，記錄在符合附表 4 表格 1 格式的氣壓調節室管理員登記冊上。”。
- 40. 修訂第 38 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 38 條 ——  
廢除第(1)、(2)及(2A)款  
代以  
“(1) 如第 4、6(1)、7、8(1)、(2)(c)、(3)(b)、(4)或(7)、10(1)、13、16(1)(a)或(2)(a)、21(1)、(2)、(4)(b)、(5)或(9)或 23(1)或(3)條遭違反，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2) 如第 8(2)(a)、(b)、(d)或(e)、(3)(a)或(c)、(5)、(6)、(8)、(9)、(10)或(11)、9、10(2)或(3)、14(1)、(2)或(3)、15(3)、16(1)(b)、(c)、(d)或(e)或(2)(b)或(c)、17、18、19、20、21(3)、(4)(a)、(c)、(d)、(e)、(f)或(g)、(6)(a)、(b)、(c)、(d)或(e)、(7)、(8)、(10)或(11)、22、23(2)、(4)或(5)或 27(3)條遭違反，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A) 如第 8(12)、15(1)或(2)、21(6)(f)或 36 條遭違反，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 第 38(3)條 ——  
廢除  
在“遵從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6(2)、24(1)、30 或 37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3) 第 38 條 ——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第 14(4)條遭違反，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4) 第 38(5)條 ——  
廢除  
在“遵從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1(4)條的規定(就第 11(1)條的規定而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5) 第 38 條 ——  
廢除第(6)及(6A)款。  
(6) 第 38(7)條 ——  
廢除  
在“遵從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1(4)條的規定(就第 11(2)或(3)條的規定而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7) 第 38(7A)條 ——  
廢除  
在“遵從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4(2)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8) 第 38 條 ——  
廢除第(8)款。  
(9) 第 38 條 ——

廢除第(8A)款

代以

- “(8A) 任何僱主沒有遵從第 12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6 個月；或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處罰款\$400,000。”。

(10) 第 38 條 ——

廢除第(8B)款

代以

- “(8B) 如第 26(1)、(2)、(3)或(5)、28(1)、(2)或(3)或 31 條遭違反，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1) 第 38(8C)條 ——

廢除

在“25(1)”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32 或 33(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2) 第 38(8D)條 ——

廢除

在“25(2)”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或 27(1)、(2)或(4)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3) 第 38(8E)及(8F)條 ——

廢除

“可處罰款\$20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14) 第 38(9)條 ——

廢除

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沒有遵從第 5(2)或 11(4)條的規定(就第 11(2)或(3)條的規定而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 (b) 沒有遵從第 11(4)條的規定(就第 11(1)條的規定而言)，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15) 第 38(10)及(10A)條 ——

廢除

在“可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5 級罰款”。。

(16) 第 38(11)條 ——

廢除

“罰款\$50,000”

代以

“第 5 級罰款”。

(17) 第 38(12)條 ——

廢除

在“管理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沒有遵從第 11(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或
- (b) 沒有遵從第 11(2)或(3)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8) 第 38 條 ——

廢除第(13)款

代以

- “(1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26(4)或 33(2)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1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29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15) 任何人違反第 34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 (16) 任何人違反第 35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14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易燃液體的噴塗)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N)**

41. 取代第 16 條

第 1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6. 罪行及罰則**

- (1) 如第 4 或 8 條就某工業經營而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 (2) 如第 5、9、10(1)、(2)或(3)、11 或 12 條就某工業經營而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 ——
  - (a) 違反第 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 (b) 違反第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c) 准許或容受違反第 1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任何人違反第 13、14 或 1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5) 任何人在任何噴塗室、噴塗地點或距離任何噴塗地點 6 米範圍內，吸煙或使用無遮蓋火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第 15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O)**

42.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第 2(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bregulation (1)”

代以

“paragraph (1)”。

43. 修訂第 11 條(擁有人及其他所犯的罪行)

第 11 條 ——

廢除第(1)、(2)及(3)款

代以

- (1) 任何升降機擁有人違反第 4、5(1)、7(6)、8(3)或 9(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任何升降機擁有人違反第 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3) 任何人違反第 9(2)或(3)或 1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44. 修訂第 12 條(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1) 第 12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如任何已為本規例的施行進行檢驗的合資格檢驗員，沒有遵從第 5(2)條的規定，該檢驗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1A) 如任何已為本規例的施行進行檢驗的合資格檢驗員，沒有在檢驗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於根據第 6(1)條備存的有關登記冊內，簽署所有記項(關於遵守第 6(2)條作出的檢驗者)，該檢驗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第 12(2)(b)條 ——

廢除

“6(2)”

代以

“6(1)”。

(3) 第 12(2)條 ——

廢除在(b)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該檢驗員明知該份報告或該記項有要項屬虛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第 16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乾電池)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P)

45. 取代第 19 條

第 1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9. 罪行及罰則

(1) 凡 ——

- (a) 第 4、11、12、15 或 17 條於某工廠內或就某工廠遭違反，該工廠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 (b) 第 5、6、7、8、9、10、13、14、16 或 18(3)條於某工廠內或就某工廠遭違反，該工廠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 工廠東主以外的任何人 ——

- (a) 違反第 11、12、14(4)或 15(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或
- (b) 違反第 13、14(3)或 18(1)或(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17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Q)

46. 修訂第 13 條(罪行)

(1) 第 13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 ——

(a) 第 4、6(2)、7、8、9、10、11(1)、(2)或(3)或 12(1)條就某應呈報工場遭違反，該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b) 第 11(4)條就某應呈報工場遭違反，該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 第 13(3)條 ——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 第 18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R)

### 47. 修訂第 18 條(罪行及罰則)

(1) 第 1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 ——

(a) 第 4、5、6、7、9、10、11、12、14 或 16 條於某建築地盤或其他工業經營內或就某建築地盤或其他工業經營遭違反，在該建築地盤從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b) 第 8 條於某建築地盤或其他工業經營內或就某建築地盤或其他工業經營遭違反，在該建築地盤從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c) 第 13 條於某建築地盤或其他工業經營內或就某建築地盤或其他工業經營遭違反，在該建築地盤從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2) 第 18(2)條 ——

廢除

在“操作員”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違反第 6、7、9(2)或(3)、11、14(2)或 1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b) 違反第 13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 第 19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S)

### 48. 取代第 9 條

第 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9. 罰則

(1)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第 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任何人違反第 8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第 20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T)

### 49. 修訂第 12 條(罪行)

#### (1) 第 12(1)條 ——

廢除

在“3(1)”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2)、4、5、6(1)或(3)、8、9(1)或 1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第 12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任何人 ——

- (a) 沒有遵守第 3(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b) 沒有遵守第 3(4)或(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 (c) 沒有遵守第 9(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第 21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V)

### 50. 修訂第 7 條(吸煙)

#### 第 7(3)條 ——

廢除

在“東主”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項禁止吸煙的規定獲遵從；及
- (b) 須在該工場內顯眼位置，展示足夠數目的告示，告示須以中英文寫明“NO SMOKING 不准吸煙”，而每個中文字及英文字母的高度均不得少於 180 毫米。”。

### 51. 修訂第 14 條(罪行)

#### (1) 第 14(1)條 ——

廢除

在“6(3)”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 9(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第 14 條 ——

廢除第(2)、(3)及(3A)款

代以

#### “(2) 凡 ——

- (a) 第 7(3)(a)、10(1)或(2)或 12 條就某應呈報工場遭違反，該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或
  - (b) 第 7(3)(b)、9(2)或 11 條就某應呈報工場遭違反，該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 7(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3A) 任何人 ——
- (a) 違反第 5(2)或 7(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或
  - (b) 違反第 6(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3) 第 14(4)條 ——  
廢除  
“可處罰款\$20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 (4) 第 14(5)條 ——  
廢除  
“可處罰款\$20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 第 22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W)

52. 修訂第 31 條(與東主及電業承辦商有關的責任及罪行)
- (1) 第 31(1)條，在“16(1)”之後 ——  
加入  
“及(4)”。
  - (2) 第 31(1)條，在“29(1)”之後 ——  
加入  
“及(3)”。
  - (3) 第 31 條 ——  
廢除第(2)款

- 代以
- (2) 如第 5、6、8、9、10、14、18、19(1)、20、21(1)、24 或 28(1)條就某工業經營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 (2A) 如第 7、11、12(1)、13、15、16(1)、17、19(2)、22、23、25、26、28(2)、29(1)或 30(1)條就某工業經營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B) 如第 16(4)、27 或 29(3)條就某工業經營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4) 第 31(3)及(4)條 ——  
廢除  
“可處第 5 級罰款”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53. 取代第 32 條

### 第 3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32. 關於不當地使用儀器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有下述作為，即屬犯罪 ——
  - (a) 故意不當地使用或干擾任何儀器或防護設備，而其不當使用或干擾的方式，可能對其本人或他人，造成電力危險；或
  - (b) 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可能對其本人或他人造成電力危險的其他事情。

- (2) 任何人犯第(1)(a)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 (3) 任何人犯第(1)(b)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4) 任何人違反第 16(3)、26 或 29(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5) 任何人違反第 21(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第 23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Z)**

**54. 取代第 22 條**

第 22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2. 罪行及罰則**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 ——

- (a) 違反第 14 或 1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 (b) 違反第 18(2)、19、20 或 21(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 (c) 違反第 19A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第 24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A)**

**55. 修訂第 10 條(罪行)**

(1) 第 10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第 3(1)或(2)條就某工業經營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1A) 如第 8(1)條就某工業經營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 第 10(2)條 ——

廢除

“可處罰款\$20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3) 第 10(3)條 ——

廢除

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6(a)或(c)或 7(1)條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4) 第 10(4)條 ——

廢除

在“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6(b)、7(2)或 9(1)或(2)條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5) 第 10 條 ——

廢除第(5)款。

(6) 第 10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如第 9(3)條就某工業經營遭違反，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第 25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B)**

56. 修訂第 16 條(東主所犯的罪行)

第 16(1)、(2)及(3)條 ——

廢除

“可處罰款\$5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57. 修訂第 17 條(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第 17 條 ——

廢除

“可處罰款\$1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26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C)**

58. 修訂第 29 條(擁有人所犯的罪行)

(1) 第 29(1)條，在“17、”之後 ——

加入

“19、”。

(2) 第 29(1)條 ——

廢除

“可處罰款\$20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3) 第 29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任何擁有人 ——

(a) 違反第 15(3)、17 或 22(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b) 違反第 19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c) 違反第 22(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或

(d) 違反第 24、25 或 2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59. 修訂第 30 條(僱員及其他所犯的罪行)

第 30(a)及(b)條 ——

廢除

“可處第 5 級罰款”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60. 修訂第 31 條(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第 31(2)條 ——

廢除

在“付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檢驗員明知有要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第 27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D)

61. 修訂第 23 條(東主所犯的罪行)

(1) 第 23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任何東主 ——

(a) 沒有遵守第 5(1)、(3)或(4)、6(1)或(3)、7、8、9、10、11、12(1)、13(1)、14、15、16、17(1)、(2)或(5)、18、19 或 2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b) 沒有遵守第 6(4)、13(2)或 17(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2) 第 23(2)條 ——

廢除

“可處罰款\$200,000”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62. 修訂第 24 條(工人所犯的罪行)

第 24 條 ——

廢除

“可處第 3 級罰款”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63. 修訂第 25 條(任何人所犯的罪行)

第 25 條 ——

廢除

“可處第 3 級罰款”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28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E)

64. 修訂第 14 條(罪行)

(1) 第 14(1)(a)條 ——

廢除

“8、9、10(2)或(3)或 11(1)或(2)”

代以

“8(b)或(d)、9、10(2)或(3)或 11(2)”。

(2) 第 14(1)(a)(i)及(ii)條 ——

廢除

- “第 6 級罰款”  
代以  
“罰款\$400,000”。
- (3) 第 14(1)(b)(i)及(ii)條 ——  
廢除  
“\$200,000”  
代以  
“\$400,000”。
- (4) 第 14(1)(c)條 ——  
廢除  
“5 級罰款。”  
代以  
“4 級罰款；或”。
- (5) 在第 14(1)(c)條之後 ——  
加入  
“(d) 違反第 8(a)或(c)或 1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i) 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可處第 6 級罰款。”。
- (6) 第 14(2)(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is”  
代以  
“the person's”。
- (7) 第 14(2)(c)條 ——

- 廢除  
“他”  
代以  
“該合資格人士”。
- (8) 第 14(2)(i)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3 級”。
- (9) 第 14(2)(ii)及(iii)條 ——  
廢除  
“\$200,000”  
代以  
“\$150,000”。
- (10) 第 14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任何核准工人 ——  
(a) 違反第 13(a)或(c)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b) 違反第 13(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c) 當在密閉空間工作時，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當可能危害其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29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F)

65. 修訂第 34 條(罪行)

(1) 第 34(1)條 ——

廢除

“1 級”

代以

“2 級”。

(2) 第 34(2)條 ——

廢除

“\$200,000”

代以

“\$400,000”。

(3) 第 34(3)條 ——

廢除

“12、14、16(1)(a)、20、22(1)(a)、24(2)或 32(1)”

代以

“14、16(1)(a)、20、22(1)(a)或 24(2)”。

(4) 第 34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任何人 ——

(a) 違反第 9(1)(c) 或 (d)、16(1)(d)、19(1)(b) 或 22(1)(d) 條,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4 級罰款;

(b) 違反第 9(3)、11(1)(a)、(b)或(d)、16(1)(c)、17、22(1)(c)、23 或 33(5) 條,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

(c) 違反第 12 條,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3 個月;

(d) 違反第 15、16(3)、18、21 或 22(3) 條,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 或

(e) 違反第 32(1) 條,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3 個月。”。

(5) 第 34(5)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6) 第 34(6)條 ——

廢除

在“16(1)(b)”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 22(1)(b) 條,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3 個月。”。

(7) 在第 34(6)條之後 ——

加入

“(6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9(1)(a)或(b) 條,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3 個月。”。

(8) 第 34(7)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第 30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G)**

**66. 修訂第 8 條(罪行及罰則)**

(1) 第 8(1)及(2)條 ——

廢除  
“可處第 5”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6”。

(2) 第 8(3)條 ——

廢除  
“可處第 3”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第 31 分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第 59 章, 附屬法例 AI)**

**67. 修訂第 7 條(罪行及罰則)**

(1) 第 7(1)及(2)條 ——

廢除  
“可處第 5”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6”。

(2) 第 7(3)條 ——

廢除  
“可處第 3”  
代以  
“一經定罪，可處第 5”。

### 第 3 部

#### 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第 1 分部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68. 修訂第 6 條(僱主須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1) 第 6(3)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  
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

###### (2) 第 6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任何僱主蓄意地沒有遵守第(1)款、明知而沒有遵守第(1)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 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 及監禁 2 年。”。

###### 69. 修訂第 7 條(處所佔用人須確保在該等處所受僱的人安全及健康)

###### (1) 第 7(2)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  
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0。”。

###### (2) 第 7(3)條 ——

廢除

在“犯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 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 及監禁 2 年。”。

###### 70. 修訂第 8 條(工作中的僱員須照顧其他人並須與僱主合作)

###### (1) 第 8(2)條 ——

廢除

“第 3 級罰款”  
代以

“罰款\$150,000”。

###### (2) 第 8(3)條 ——

廢除

“第 5 級罰款”

代以

“罰款\$150,000”。

71. 修訂第 9 條(處長可向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

第 9(5)條 ——

廢除

“\$200,000”

代以

“\$400,000”。

72. 修訂第 10 條(處長可向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

(1) 第 10(6)(a)條 ——

廢除

“\$500,000”

代以

“\$1,000,000”。

(2) 第 10(6)(b)條 ——

廢除

“\$50,000”

代以

“\$100,000”。

73. 修訂第 13 條(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就意外及其他事宜發出通知)

第 13(6)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74. 修訂第 14 條(有關的處所的佔用人須向職業安全主任報告危險事故)

第 14(5)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75. 修訂第 15 條(醫生須向處長呈報職業病)

第 15(3)條 ——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76. 修訂第 17 條(為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意外或危險事故而進行的正式研訊)

(1) 第 17(6)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2) 第 17(10)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77. 修訂第 23 條(已進入處所的職業安全主任的權力)

第 23(5)條 ——  
廢除  
“3 級”  
代以  
“4 級”。

78. 修訂第 24 條(職業安全主任可要求若干資料)

第 24(2)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79. 修訂第 25 條(職業安全主任可要求負責人在工作地點展示告示)

第 25(4)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80. 修訂第 26 條(妨礙職業安全主任及其他人士根據條例行使或執行職能的罪行)

第 26 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81. 修訂第 27 條(假冒職業安全主任的罪行)

第 27 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82. 修訂第 29 條(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士披露若干資料的罪行)

第 29(5)條 ——  
廢除  
“3 級”  
代以  
“4 級”。

83. 修訂第 31 條(僱主就為符合法定規定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向僱員收取費用的罪行)

第 31 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84. 修訂第 34 條(可以處長的名義對罪行提出檢控)

(1) 第 34 條，標題 ——

**廢除**

“可以處長的名義對罪行提出檢控”

代以

“檢控罪行”。

(2) 第 34(1)條 ——

**廢除**

“以處長的名義”

代以

“或串謀犯該罪行的罪行，以處長的名義”。

(3) 在第 34(1)條之後 ——

加入

“(1A) 為施行第(1)款，有關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理。”。

85. 加入第 34A 條

在第 34 條之後 ——

加入

**“34A. 檢控期限**

對本條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提出的檢控，或對將要循簡易程序審訊的本條例所訂的可公訴罪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自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結束前展開。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就簡易程序罪行而言)。”。

86. 加入第 39A 條

第 VII 部，在第 39 條之後 ——

加入

**“39A. 法庭須命令被定罪人士提交財務資料**

- (1) 法庭須命令被定罪人士提交其業務的營業額的資料，以斷定該被定罪人士的運作規模。
- (2) 為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有關被定罪人士須提供 ——
  - (a) 該被定罪人士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1(1)條提交的、關於利得稅的報稅表的文本；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載有該被定罪人士的業務的營業額資料，而該等資料已由執業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審計。
- (3) 如有關被定罪人士沒有藉提交足夠資料而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法庭可進一步命令該被定罪人士提交法庭認為對斷定該被定罪人士的運作規模屬相關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 (4) 為遵從根據第(1)或(3)款(或第(1)及(3)款)作出的命令而提交的資料，須涵蓋有關罪行的發生年份。
- (5) 在本條中 ——
 

**年份 (year)**就某被定罪人士而言，指 ——

  - (a) 該被定罪人士的財政年度；或
  - (b) 如該被定罪人士沒有財政年度——某公曆年；

**被定罪人士 (convicted person)**指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罪行的僱主或處所佔用人；

**營業額 (turnov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收入：從某被定罪人士在香港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所得，並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但不包括附帶地產生或性質極其特殊的收入。”。

87. 修訂第 39A 條(法庭須命令被定罪人士提交財務資料)

第 39A(2)(b)條 ——

廢除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代以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88. 加入第 39B 條  
在第 VII 部的末處 ——  
加入

“39B. 法庭須考慮被定罪人士的財務資料

- (1) 在釐定對第 39A(5)條所界定的被定罪人士判處的罰款額時，法庭 ——  
(a) 須考慮為遵從根據第 39A(1)或(3)條(或第 39A(1)及(3)條)作出的命令而提交的資料；或  
(b) 如信納該被定罪人士沒有藉提交足夠資料而遵從任何上述命令——可考慮法庭認為對斷定該被定罪人士的運作規模屬相關的、源自任何其他來源的資料。
- (2) 為免生疑問，如某僱主或處所佔用人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或被裁定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本條例所訂的可公訴罪行，法庭在釐定對該僱主或處所佔用人判處的罰款額時，可考慮該僱主或處所佔用人提交的任何財務資料，以斷定其運作規模。”。

89. 修訂第 42 條(處長可訂立規例)  
(1) 第 42(5)(a)條 ——  
廢除  
“\$200,000”  
代以

“\$400,000”。

- (2) 第 42(5)(b)條 ——

廢除

“\$5,000”

代以

“\$10,000”。

第 2 分部 ——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 章，附屬法例 A)

90. 修訂第 3 條(負責人須確保作業裝置有安全設計和保養)  
第 3(3)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91. 修訂第 4 條(負責人須確保作業裝置的危險部分加以防護)  
第 4(3)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92. 修訂第 5 條(負責人須確保青年沒有清潔作業裝置)  
第 5(2)條 ——  
廢除  
“5 級”

- 代以  
“6 級”。
93. 修訂第 6 條(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的某些部分以柵欄安全圍封)  
第 6(3)條 ——  
廢除  
“\$200,000”  
代以  
“\$400,000”。
94. 修訂第 7 條(負責人在離開工作地點的通道方面的責任)  
第 7(3)條 ——  
廢除  
“\$200,000”  
代以  
“\$400,000”。
95. 修訂第 8 條(負責人須確保逃生途徑獲恰當保養)  
第 8(2)條 ——  
廢除  
“\$200,000”  
代以  
“\$400,000”。
96. 修訂第 9 條(關乎離開工作地點的逃生途徑的罪行)  
第 9(1)條 ——  
廢除

- “第 5 級罰款”  
代以  
“罰款\$150,000”。
97. 修訂第 10 條(處長可規定附加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 10(2)條 ——  
廢除  
“\$200,000”  
代以  
“\$400,000”。
98. 修訂第 11 條(損毀或干擾在工作地點提供的消防安全措施的罪行)  
第 11(1)條 ——  
廢除  
“第 5 級罰款”  
代以  
“罰款\$150,000”。
99. 修訂第 12 條(負責人須保持工作地點清潔及有充足的通風設備)  
第 12(5)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100. 修訂第 13 條(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有充足的照明)  
第 13(2)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4 級”。

101. 修訂第 14 條(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的地面上有足夠的排水設施)

第 14(2)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102. 修訂第 15 條(須在工作地點提供衛生設施等)

第 15(2)條 ——

廢除

“3 級”

代以

“4 級”。

103. 修訂第 16 條(須向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

第 16(2)條 ——

廢除

“3 級”

代以

“6 級”。

104. 修訂第 18 條(須在工作地點提供急救設施)

第 18(2)條 ——

廢除

“3 級”

代以

“4 級”。

105. 修訂第 19 條(處長可規定須提供附加的急救物品)

第 19(3)條 ——

廢除

“3 級”

代以

“4 級”。

106. 修訂第 20 條(負責人須指定主管急救設施的僱員)

第 20(2)條 ——

廢除

在“定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處第 4 級罰款(就違反第(1)(a)、(b)或(c)款者)或第 6 級罰款(就違反第(1)(d)款者)。”。

107. 修訂第 23 條(負責人須對危險作出初步評估)

第 23(5)條 ——

廢除

“罰款\$200,000”

代以

“第 6 級罰款”。

108. 修訂第 24 條(負責人須避免需要進行某些體力處理操作)

第 24(2)條 ——

廢除

“罰款\$200,000”

代以

“第 6 級罰款”。

109. 修訂第 25 條(負責人須對危險作出進一步評估)

第 25(4)條 ——

廢除

“罰款\$200,000”

代以

“第 6 級罰款”。

110. 修訂第 26 條(負責人須備存體力處理操作的評估紀錄)

第 26(3)條 ——

廢除

“6 級”

代以

“4 級”。

111. 修訂第 27 條(負責人須減少危險和作出關於預防性和保護性措施的安排)

第 27(3)條 ——

廢除

在“，一經定罪，”之後而在“可處第”之前的所有字句。

112. 修訂第 28 條(負責人須委任助理人)

第 28(5)條 ——

廢除

“罰款\$200,000”

代以

“第 6 級罰款”。

113. 修訂第 29 條(負責人須向僱員提供若干資料)

第 29(2)條 ——

廢除

“罰款\$200,000”

代以

“第 6 級罰款”。

114. 修訂第 30 條(僱主在分配工作予僱員時的責任)

第 30(3)條 ——

廢除

“罰款\$200,000”

代以

“第 6 級罰款”。

115. 修訂第 31 條(僱主須為僱員提供足夠的訓練)

第 31(4)條 ——

廢除

“罰款\$200,000”

代以

“第 6 級罰款”。

## 第 3 分部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第 509 章，附屬法例 B)

### 116. 修訂第 11 條(罪行)

#### (1) 第 11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 ——

(a) 沒有遵守第 4(1)、(2)或(4)、5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b) 沒有遵守第 4(5)或(6)(b)或 6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2) 第 11(2)條 ——

廢除

“5 級”

代以

“6 級”。

#### (3) 第 11(3)條 ——

廢除

“3 級”

代以

“5 級”。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5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509 章》)及根據該等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以加強對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 (a) 就工業經營的東主、僱主或處所佔用人(統稱為**負責人**)所犯的罪行，提高最高罰則，以加強法例對該等人士的阻嚇作用；
- (b) 訂明負責人犯某些罪行可循公訴程序審訊；及
- (c) 規定法庭在釐定罰款額時，須考慮循公訴程序定罪的負責人的財務資料。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3 部。

###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第 2 部 —— 對《第 59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4. 《第 59 章》第 6A 條對工業經營的東主施加一般責任，以確保其僱用的人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草案第 3 條提出修訂，其效力是《第 59 章》第 6A 條如遭違反，有關罪行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審訊。循簡易程序定罪後的最高罰則由\$500,000 提高至 \$3,000,000，循公訴程序定罪後的最高罰則為 \$10,000,000。

5. 草案第 12 條在《第 59 章》中加入新訂第 17A 條，訂明《第 59 章》所訂簡易程序罪行或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可公訴罪行的檢控期限，是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 ——

- (a) 就《第 59 章》附表 5 指明的罪行而言——勞工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當日；或
- (b) 就其他罪行而言——干犯有關罪行當日。

6. 草案第 13 及 15 條分別在《第 59 章》中加入新訂第 20 及 21 條，以訂明如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第 59 章》所訂罪行，法庭須命令該東主提供其業務的營業額的資料，以斷定該東主的運作規模。法庭在釐定對該東主判處的罰款額時，須考慮該等資料。
7. 草案第 2 部的其他各條(草案第 4 至 11 及 16 至 67 條)，主要載有對《第 59 章》及其附屬法例不同條文的技術修訂，以調整該等法例所訂某些罪行的罰則水平，以及就相關及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 第 3 部 —— 對《第 509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8. 《第 509 章》第 6 條規定，每名僱主均須確保其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第 509 章》第 7 條訂明，任何僱員的工作地點如位於不受其僱主控制的處所，則該處所的佔用人須確保該處所的安全。草案第 68 及 69 條分別提出修訂，其效力是《第 509 章》第 6 或 7 條如遭違反，有關罪行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審訊。循簡易程序定罪後的最高罰則由\$200,000 提高至 \$3,000,000，循公訴程序定罪後的最高罰則為\$10,000,000。
9. 草案第 85 條在《第 509 章》中加入新訂第 34A 條，訂明《第 509 章》所訂簡易程序罪行或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可公訴罪行的檢控期限，是自干犯有關罪行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
10. 草案第 86 及 88 條分別在《第 509 章》中加入新訂第 39A 及 39B 條，以訂明僱主或處所佔用人如循公訴程序被裁定犯《第 509 章》所訂罪行(被定罪人士)，法庭須命令該被定罪人士提供其業務的營業額的資料，以斷定該被定罪人士的運作規模。法庭在釐定對該被定罪人士判處的罰款額時，須考慮該等資料。
11. 草案第 3 部的其他各條(草案第 70 至 84 及 89 至 116 條)，主要載有對《第 509 章》及其附屬法例不同條文的技術修訂，以調整該等法例所訂某些罪行的罰則水平，以及就相關及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 三管齊下提升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策略

勞工處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致力提升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因應職安健風險變化，勞工處會繼續檢視策略和調整措施，以及推出新措施。

### 巡查及執法

2. 勞工處按風險為本原則，因應各行業／工作場所的意外趨勢及職安健表現，制訂巡查目標、次數及模式。除了日常的突擊巡查，勞工處對不同高危行業及工序不時進行特別執法行動。我們亦迅速跟進投訴，以遏止不遵規的情況。勞工處亦與相關政府部門及物業管理業界設立轉介機制，收集不安全工作活動的情報，以便勞工處安排針對性巡查。

3. 勞工處近期推行的新措施包括：

- 成立多個大型工程項目辦事處，以加強監管這些工程的職安健；
- 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更有效掌握工程的職安健狀況，從而相應地調整巡查策略；
- 針對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全面和深入的突擊巡查；
- 加強地區巡邏，適時巡查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遏止包括不安全離地工作的高風險作業；
- 修訂職安健法例，以擴大建築工程通報機制的涵蓋範圍，包括為期較短及工人人數較少，但風險相對較高的建築工程；及
- 推廣將「建築設計及管理」的概念融入建造項目的規劃和設計階段。

4. 在二零二一年，勞工處共進行了 130 676 次巡查。我們共發出 3 999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迅速糾正不安全作業，亦發出了 983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暫停不安全工作。

### 宣傳及推廣

5. 因應其時的風險情況，並針對不同持份者及工序，勞工處舉辦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基於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的高意外率，它們一直是勞工處的重點宣傳對象，而高處工作安全、吊運工作安全及預防中暑，是近期宣傳主題的例子。

6. 因應不同對象，我們會舉行不同形式的宣傳活動，包括安全研討會、講座、展覽、

不同語言的職安健刊物及發出職安警示，以及宣傳短片等。勞工處亦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鼓勵有關業界使用合適工具及裝置，以提升職安健。

7. 我們近期推行的新措施包括：

- 以動畫短片形式製作「職安警示」，讓僱員及其他持份者更容易理解意外發生的成因及需採取的安全措施；
- 針對離地工作風險，透過與物業管理業合作，推廣使用輕便工作台；
- 以不同語言製作職安健宣傳刊物及單張；及
- 透過工人常用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在電台賽馬節目播放知名人士的宣傳聲帶，加強宣傳高處工作的安全信息。

### 教育及訓練

8. 勞工處要求從事高風險工作的僱員完成指定訓練課程及符合其他資格要求。為確保課程質素，勞工處會對訓練課程進行突擊視察。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我們會暫停該訓練課程。我們亦密切監察安全從業員的資歷及表現，以確保他們能向僱主提供適當的職安健建議。此外，勞工處會更新及發放新的指引，以推動安全作業。

9. 勞工處近期推行的新措施的例子包括：

- 修訂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即綠卡課程）及其他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內容，使其更符合建築工人的實際需要；
- 派員以學員身份參加課程以進行秘密視察，以及檢視有關的營辦守則及指引，加強對課程營辦機構的監察；
- 提升安全從業員的資歷要求，包括加強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及
- 發出新職安健指引，包括手挖隧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指引及站立工作和服務櫃檯設計指引等。

附件 C

僱主一般責任條文或同類條文的最高罰則比較

海外先進地區及香港	最高罰款額（折合成港元）*	最高監禁刑期(月)
英國	不設上限 <sup>@</sup>	24
澳洲	約二千二百萬元	60
新西蘭	約一千五百萬元	60
加拿大安大略省	約九百萬元	12
新加坡	約三百萬元	24
美國	約一百萬元	12
香港	500,000 元	6

註：

\* 海外國家及地區的貨幣換算成港元

@ 根據英國的"Health and Safety Offences, Corporate Manslaughter and Food Safety and Hygiene Offences Definitive Guideline"量刑指引，大型公司因違反嚴重罪行而被判罰的最高罰款額建議為約一億港元。

## 職安健法例最高罰則的早前修訂建議

### (1) 2019 年的初步建議

- (a) 一般責任的可公訴罪行：針對極嚴重個案，勞工處可引用僱主一般責任條文以可公訴罪行向持責者提出檢控，並將相關最高罰款額定為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的 10% 或六百萬元（以較高者為準），而最高監禁刑期則為三年；
- (b) 一般責任的簡易程序罪行：將僱主一般責任條文及僱員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分別劃一增加至三百萬元及 15 萬元，並將僱主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監禁刑期由六個月增加至兩年，以使其更接近海外先進地區的法例；
- (c) 嚴重性級別調整：調整現時職安健罪行條文的嚴重性級別，並在考慮通脹及須達致實質增幅的因素後，將所有罰則（僱主及僱員一般責任條文除外，詳情見上文第 (1)(a) 及 (1)(b) 項）經調整的最高罰款額，劃一增加三倍；
- (d) 監禁刑期：除第 (1)(a) 項及 (1)(b) 項所述的少量條文外，其餘條文的監禁刑期維持不變；及
- (e) 檢控時限：就簡易程序罪行提出的檢控，將發出傳票的時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

### (2) 2020 年的修訂建議

勞工處就初步建議作出以下更改：

- (a) 一般責任的可公訴罪行：將極嚴重罪行的最高罰款額由原來建議的“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的 10% 或六百萬元”（見第 (1)(a) 項）修訂為“五千萬元”，並要求法庭在量刑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
- (b) 一般責任的簡易程序罪行：維持不變，即與第 (1)(b) 項相同；
- (c) 嚴重性級別調整：微調罪行條文的嚴重性分類；
- (d) 監禁刑期：維持不變，即與第 (1)(d) 項相同；及
- (e) 檢控時限：維持不變，即與第 (1)(e) 項相同。

## 230條嚴重程度經調整的條文的分佈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b>嚴重程度被提升的罪行</b>				
1	輕微 [10,000 元]	嚴重 [第 6 級 即 100,000 元] /僱主	第 59 章第 9 條	(a)沒有呈報指定工場；
2			第 59A 章第 38 條	(b)沒有呈報建築地盤；
3			第 59D 章第 5 條	(c)未有在貨運碼頭保持一條無阻的通道；
4			第 59F 章第 19(1)及 (2)(a)條	(d)不合資格的操作員操作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5			第 59H 章第 6 條	(e)僱員未有充分及適當地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例如護眼用具)；
6			第 59I 章第 56(1)條	(f)未有為員工提供足夠的飲用水，以減低中暑的風險。
7			第 59I 章第 57 條	
8			第 59I 章第 58 條	
9			第 59I 章第 63 條	
10			第 59I 章第 66(1)條	
11			第 59K 章第 9 條	
12			第 59K 章第 10 條	
13			第 59K 章第 14(1)及 (2)條	
14			第 59M 章第 32 條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15			第 59M 章第 33(1)條	
16			第 59T 章第 6(1)條	
17			第 59T 章第 10 條	
18			第 509A 章第 16(1)條	
19			第 509A 章第 20(1)(d)條	
20		嚴重 [第 5 級 即 50,000 元]/ 僱員	第 59A 章第 21 條	
21			第 59C 章第 3(3)條	
22			第 59E 章第 3(1)條	
23			第 59F 章第 19(1)及 (2)(b)條	
24			第 59F 章第 32(1)條	
25			第 59F 章第 36(1)及 58(c)條	
26			第 59F 章第 42(1)條	
27			第 59F 章第 47(1)及 (2)條	
28			第 59G 章第 19 條	
29			第 59H 章第 9 條	
30			第 59H 章第 10 條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31			第 59I 章第 48(2)條	
32			第 59L 章第 16 條	
33			第 59M 章第 26(3)條	
34			第 59M 章第 26(4)條	
35			第 59M 章第 27(3)條	
36			第 59M 章第 33(2)條	
37			第 59M 章第 35 條	
38			第 59N 章第 13 條	
39			第 59N 章第 14 條	
40			第 59N 章第 15 條	
41			第 59O 章第 9(2)及 (3)條	
42			第 59O 章第 10 條	
43			第 59P 章第 13 條	
44			第 59P 章第 14(3)條	
45			第 59P 章第 18 條	
46			第 59Q 章第 12(2)條	
47			第 59Q 章第 12(3)條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48			第 59R 章第 6 條	
49			第 59R 章第 7 條	
50			第 59R 章第 9(2)及 (3)條	
51			第 59R 章第 11 條	
52			第 59R 章第 14(2)條	
53			第 59R 章第 15 條	
54			第 59S 章第 8 條	
55			第 59T 章第 9(2)條	
56			第 59AB 章第 13 條	
57			第 59AB 章第 14 條	
58			第 59AB 章第 15 條	
59			第 59AD 章第 10(4) 條	
60			第 59AD 章第 12(3) 條	
61			第 59AD 章第 13(3) 條	
62			第 59AD 章第 22(1) 條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63			第 59AD 章第 22(2) 條	
64			第 59AG 章第 5 條	
65			第 59AI 章第 5 條	
66			第 509 章第 15(3)條	
67			第 509B 章第 9 條	

小計：僱主條文共 19 條、僱員條文共 48 條（共 67 條）

68	輕微 [10,000 元]	非常嚴重 [150,000 元]/ 僱員	第 59F 章第 31 條	(a)在地盤內進行高處工作時未有配戴安全帶；  (b)在壓縮空氣中工作時喝酒；  (c)在有易燃蒸氣、易燃氣體或爆炸性塵埃的地方使用槍彈推動打釘工具。
69			第 59F 章第 32(2)條	
70			第 59F 章第 35 條	
71			第 59F 章第 37(1)及 58(c)條	
72			第 59F 章第 41 條	
73			第 59F 章第 46(1)及 (2)條	
74			第 59F 章第 50 條	
75			第 59F 章第 51(1)條	
76			第 59F 章第 54(1)及 58(c)條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77			第 59F 章第 56(1)及 58(c)條	
78			第 59I 章 31(2)條	
79			第 59I 章 38I 條	
80			第 59I 章 53(1)條	
81			第 59I 章 54(2)條	
82			第 59M 章第 34 條	
83			第 59N 章第 16(3)(b) 條	
84			第 59R 章第 13 及 18(2)條	
85			第 59V 章第 7(2)條	

小計：僱員條文共 18 條 (共 18 條)

86	不適用 [30,000 元]	嚴重 [第 6 級 即 100,000 元]/ 僱主	第 59F 章第 17(1)條	(a)沒有向石礦場內 工人提供安全頭 盔； (b)准許未接受充分 指導及訓練的工人 在石礦場工作； (c)准許沒有配戴安 全頭盔的工人前往 或逗留在礦場內。
87		嚴重 [第 5 級 即 50,000 元]/	第 59F 章第 27(1)條	
88			第 59F 章第 28(1)及 (2)條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89		僱員	第 59F 章第 36(1)及 58(b)條	
90			第 59F 章第 38(1)及 (2)條	
91			第 59F 章第 43(1)條	
92			第 59F 章第 44(1)條	

小計：僱主條文共 1 條、僱員條文共 6 條 (共 7 條)

93	不適用 [30,000 元]	非常嚴重 [400,000 元]/ 僱主	第 59F 章第 18(1)條	(a)沒有向在石礦場內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繩索及安全吊帶；  (b)沒有禁止任何人進入礦場內的危險地方或道路；  (c)容許工人在礦場工作時沒有配戴繫穩於錨樁的安全繩索或安全吊帶。
94		非常嚴重 [150,000 元]/ 僱員	第 59F 章第 29(1)條	
95			第 59F 章第 33(1)及 (2)條	
96			第 59F 章第 37(1) 及 58(b)條	
97			第 59F 章第 39(1)條	
98			第 59F 章第 45(1)條	
99			第 59F 章第 48(1)及 (2)條	
100			第 59F 章第 52(1)條	
101			第 59F 章第 53(1)條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102			第 59F 章第 54(1) 及 58(b) 條	
103			第 59F 章第 56(1) 及 58(b) 條	

小計：僱主條文共 1 條、僱員條文共 10 條（共 11 條）

104	嚴重 [50,000 元]	非常嚴重 [400,000 元]/ 僱主	第 59I 章第 44(1)及 (2)條	(a) 未有確保貨櫃 堆疊穩妥，以避免 貨櫃塌下；
105			第 59I 章第 53(2)條	(b) 噴塗室或噴塗地 點的構造未能附合 法例的安全要求， 以減低氣體爆炸的 風險；
106			第 59I 章第 54(1)及 (1A)條	
107			第 59J 章第 7C 條	(c) 故意更改、損 害、阻礙或以其他 方法損壞走火通 道；
108			第 59J 章第 8 條	
109			第 59K 章第 6(1)(a)- (d)及(2)條	(d) 未有對所有帶電 導體予以絕緣以及 加以有效保護；
110			第 59K 章第 10A 條	
111			第 59K 章第 10B 條	(e) 使用吊船時沒有 配戴安全帶及將安 全帶繫於救生繩或 其他繫穩物上。
112			第 59M 章第 10(1)條	
113			第 59M 章第 11(4)及 38(5)條(就涉及第 11(1)條)	
114			第 59M 章第 23(1)及 (3)條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115			第 59N 章第 4 條	
116			第 59N 章第 6 條	
117			第 59N 章第 8 條	
118			第 59R 章第 13 及 18(1)條	
119			第 59V 章第 7(3)條	
120			第 59V 章第 10(1) 及 (2)條	
121			第 59V 章第 12 條	
122			第 59W 章第 5 條	
123			第 59W 章第 6 條	
124			第 59W 章第 8 條	
125			第 59W 章第 9 條	
126			第 59W 章第 10 條	
127			第 59W 章第 14 條	
128			第 59W 章第 18 條	
129			第 59W 章第 19(1)條	
130			第 59W 章第 20 條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131			第 59W 章第 21(1)條	
132			第 59W 章第 24 條	
133			第 59W 章第 28(1)條	
134			第 59Z 章第 14 條	
135			第 59Z 章第 16 條	
136			第 59AC 章第 22(b) 條	
137		非常嚴重 [150,000 元]/ 僱員	第 59M 章第 11(1)條	
138			第 59M 章第 11(4)及 38(9)條(就涉及第 11(1)條)	
139			第 59V 章第 5(2)條	
140			第 59W 章第 21(2)條	
141			第 59W 章第 32(a)條	
142			第 59AC 章第 28(1) 條	
143			第 59AC 章第 28(2) 條	
144			第 59AE 章第 13 (a) 及(c)條	
145			第 509A 章第 9(1)條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146			第 509A 章第 11(1)條	

小計：僱主條文共 33 條、僱員條文共 10 條 (共 43 條)

147	不適用 [100,000 元]	非常嚴重 [400,000 元]/ 僱主	第 59AE 章第 7 及 14(1)(a)(i)條	(a)在進行密閉空間 工作前，沒有採取 安全預防措施； (b)未有確保進入密 閉空間(例如沙井或 喉管)或逗留其內的 人妥當地配戴認可 呼吸器具等，以避 免他們吸入有毒氣 體； (c) 未有跟進安全 審核報告的建議行 動，以盡快改善安 全管理系統的根本 缺失，確保全面推 行有效的安全管理 系統。
148			第 59AE 章第 7 及 14(1)(a)(ii)條	
149			第 59AE 章第 8(b) , (d)及 14(1)(a)(i)條	
150			第 59AE 章第 8(b) , (d)及 14(1)(a)(ii)條	
151			第 59AE 章第 9 及 14(1)(a)(i)條	
152			第 59AE 章第 9 及 14(1)(a)(ii)條	
153			第 59AE 章第 10(2) 及 14(1)(a)(i)條	
154			第 59AE 章第 10(2) 及 14(1)(a)(ii)條	
155			第 59AE 章第 10(3) 及 14(1)(a)(i)條	
156			第 59AE 章第 10(3) 及 14(1)(a)(ii)條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157			第 59AE 章第 11(2)及 14(1)(a)(i)條	
158			第 59AE 章第 11(2)及 14(1)(a)(ii)條	
159			第 59AF 章第 16(1)(b)條	
160			第 59AF 章第 22(1)(b)條	
小計： 僱主條文共 14 條 (共 14 條)				
合計：以上共 <u>160</u> 條罪行的嚴重程度被提升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b>嚴重程度被降低的罪行</b>				
161	嚴重 [50,000 元]	輕微 [第 4 級 即 25,000]/ 僱主	第 59A 章第 16C(2) 條	(a)沒有保持應呈報工場的整潔；
162			第 59A 章第 32 條	(b)在檢驗載貨升降機後，檢驗員沒有簽署登記冊；
163			第 59A 章第 34 條	(c)沒有在工業經營處所的顯眼地方展示僱用安全主任的法定表格；
164			第 59A 章第 35(1)條	(d)沒有備存安全政策副本；
165			第 59A 章第 36(1)條	(e)沒有在辦公室提供充足的照明。
166			第 59H 章第 4 條	
167			第 59I 章第 51(1)及 (2)條	
168			第 59J 章第 18C(1) , (2) , (4)及(5)條	
169			第 59L 章 5(1)及(2) 條	
170			第 59L 章第 6(1)條	
171			第 59M 章第 14(3)條	
172			第 59M 章第 15(1)及 (2)條	
173			第 59M 章第 27(1) , (2)及(4)條	
174			第 59O 章第 6 條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175			第 59P 章第 4 條	
176			第 59P 章第 11 條	
177			第 59P 章第 12 條	
178			第 59P 章第 15 條	
179			第 59Q 章第 11(4)條	
180			第 59R 章第 8 條	
181			第 59W 章第 16(4)條	
182			第 59W 章第 27 條	
183			第 59W 章第 29(3)條	
184			第 59Z 章第 19A 條	
185			第 59AA 章第 9(1)及 (2)條	
186			第 59AA 章第 9(3)條	
187			第 59AC 章第 24 條	
188			第 59AC 章第 25 條	
189			第 59AC 章第 26 條	
190			第 59AD 章第 6(4)條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191			第 59AD 章第 13(2) 條	
192			第 59AD 章第 17(3) 條	
193			第 59AE 章第 6(2)條	
194			第 59AF 章第 9(1)(c) 條	
195			第 59AF 章第 9(1)(d) 條	
196			第 59AF 章第 16(1)(d)條	
197			第 59AF 章第 19(1)(b)條	
198			第 59AF 章第 22(1)(d)條	
199			第 509A 章第 13(1)條	
200			第 509B 章第 4(5)及 (6)(b)條	
201			第 509B 章第 6 條	
202		輕微 [第 3 級 即 10,000 元]/ 僱員	第 59O 章第 12(1)(b) 條	
203			第 59AE 章第 14(2)(a)條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小計：僱主條文共 41 條、僱員條文共 2 條 (共 43 條)				
204	不適用 [100,000 元]	輕微 [第 4 級 即 25,000 元]/ 僱主	第 509A 章第 26(1)及 (2)條	(a)沒有備存體力處理操作的評估紀錄。
小計：僱主條文共 1 條 (共 1 條)				
205	非常嚴重 [200,000 元]	嚴重 [第 6 級 即 100,000 元]/ 僱主	第 59I 章第 5(2)條	(a)沒有在吊重機註明吊重機的安全負重；
206			第 59I 章第 34(1)(a) 及(2)條	(b)沒有在起重機的當眼處張貼簡圖或告示，顯示各定量重物的位置及重量；
207			第 59I 章第 38(6)條	
208			第 59J 章第 7A 條	(c)沒有為人力搬運工作進行風險評估；
209			第 59J 章第 7E(5)條	
210			第 59J 章第 7F 條	
211			第 59J 章第 12A 條	(d)沒有提供人力搬運工作的訓練。
212			第 59J 章第 18(1)(b) , (ea) , 及(g) 條	
213			第 59J 章第 18A(a)條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214			第 59M 章第 8(2)(a) , (b) , (d) , (e) , (3)(a)及(c) , (5) , (6) , (8) , (9)(a)-(f) , (10)及(11)條	
215			第 59M 章第 16(1)(b)-(e) , (2)(b)及(c)條	
216			第 59M 章第 21(3) , (4)(a)及(c)-(g) , (6)(a)-(e) , (7) , (8) , (10)及(11)條	
217			第 59O 章第 4 條	
218			第 59O 章第 5(1)條	
219			第 59AC 章第 19 條	
220			第 509A 章第 23(1) , (2) , (3)及(4)條	
221			第 509A 章第 24(1)條	
222			第 509A 章第 25(1) , (2)及(3)條	
223			第 509A 章第 27(1)及(2)條	
224			第 509A 章第 28(1) , (2)及(3)條	

序號	現時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建議 嚴重性級別 [罰款額(元)]/ 持責者	條文	違法行為例子	
225			第 509A 章第 29(1)條		
226			第 509A 章第 30(1)及 (2)條		
227			第 509A 章第 31(1), (2)及(3)條		
228		嚴重 [第 5 級 即 50,000 元]/ 僱員	第 59O 章第 12(2)條		
小計： 僱主條文共 23 條、僱員條文共 1 條 (共 24 條)					
229	非常嚴重 [200,000 元]	輕微 [第 4 級 即 25,000 元]/ 僱主	第 59M 章第 8(11)條 第 59M 章第 21(6)(f) 條	(a)沒有在高壓醫療室設置供放置食物及熱飲的食櫃。	
230					
小計： 僱主條文共 2 條 (共 2 條)					
合計：以上共 <u>70</u> 條罪行的嚴重程度被降低					

註：

- 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第 59A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 第 59C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噴砂打磨）特別規例》
- 第 59D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急救設備）規例》
- 第 59E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職業病呈報）規例》
- 第 59F 章《石礦場（安全）規例》

第 59G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  
第 59H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電解鉻工序）規例》  
第 59I 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第 59J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第 59K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  
第 59L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  
第 59M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  
第 59N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易燃液體的噴塗）規例》  
第 59O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  
第 59P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乾電池）規例》  
第 59Q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機械的防護及操作）規例》  
第 59R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槍彈推動打釘工具）規例》  
第 59S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  
第 59T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  
第 59V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第 59W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  
第 59Z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  
第 59AA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  
第 59AB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  
第 59AC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第 59AD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  
第 59AE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  
第 59AF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第 59AG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第 59AI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第 509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第 509A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  
第 509B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 6A. 東主的一般責任

- (1) 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2) 在不損害第(1)款所訂的東主責任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該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
    - (a) 設置及保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d) 對於任何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部分，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保持該部分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以及提供和保持進出該部分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
    - (e) 為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提供及保持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由1997年第40號第2條修訂)*
  - (4)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由1997年第40號第2條修訂)*
- (由1989年第71號第5條增補。由1993年第81號第3條修訂)*

## 6B. 受僱的人的一般責任

- (1) 工業經營的每名受僱的人，於工作時均有責任 ——
  - (a) 為他本人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及為會因他工作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其他人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及
  - (b) 在本條例為確保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的健康及安全，而施加於工業經營的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責任或規定方面，在有需要的範圍內盡量與東主或該等其他人合作，使該責任或規定得以執行或遵從。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4級罰款。  
*(由1997年第40號第3條修訂)*
- (3) 在工業經營中受僱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故意於工作時作出任何相當可能危及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由1993年第81號第4條修訂；編輯修訂——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由1989年第71號第5條增補)*

**6BA. 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沒有有關證明書的有關人士等等**

- (1) 在本條中 ——

**同等文件** (equivalent document) 指獲處長認可為就第6BA(7)(a) 條而言等同於某人的有關證明書的文件；*(由2014年第22號第41條增補)*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就某有關工業經營而言，指根據第(2) 款就該工業經營而發布的公告所指的人；

**有關工業經營** (relevant industrial undertaking) 指根據第(2)款發布的公告所指的工業經營；

**有關安全訓練課程** (relevant safety training course) 就某有關人士而言，指根據第(2)款就該人所屬的某類人士而發布的公告所指的安全訓練課程；

**有關證明書** (relevant certificate) 就受僱於有關工業經營的有關人士而言，指就該人修讀與該工業經營有關的有關安全訓練課程而發給該人的證明書；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17)款指定的日期；

**證明書** (certificate) 指第(2)款提述的證明書。

- (2)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的書面公告，承認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項安全訓練課程 ——

- (a) 為 ——

(i) 受僱於附表4第1欄指明的工業經營；並

(ii) 屬在該附表第2欄相對於該工業經營之處指明的人，

的一類人士而設的；及

(b) 修讀該課程的人會就該課程獲發證明書。

- (3) 如任何人修讀某項安全訓練課程而獲發證明書，而該課程其後根據第(2)款於某日獲承認，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份證明書具有與任何人在該日或其後修讀該課程而獲發給的證明書相同的效力；但如根據該款發布以承認該課程的公告另有訂定，則屬例外。

- (4) 如處長信納某有關人士已通過符合以下說明的訓練 ——

(a) 相等於由有關安全訓練課程所提供的訓練；及

- (b) 所達標準並不低於該課程所提供的訓練所達標準，則——
- (i) 處長可向該人發給或安排向該人發給證明書，該證明書的條款與倘若該人修讀該課程則本會發給的證明書相同；及
  - (ii) 就本條例而言，如此發給的證明書具有與發給修讀該課程的人的證明書相同的效力。

(5) 自指定日期當日開始——

- (a) 任何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均不得於該工業經營中僱用未獲發給有關證明書或所持的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屆滿的有關人士；
- (b) (i) 如任何有關人士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受僱於任何有關工業經營，而他並未獲發給有關證明書或所持的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屆滿，則除非該人在該日期後1個月內獲發給有關證明書，否則該工業經營的東主須在該日期後1個月屆滿時停止於該工業經營繼續僱用該人；(編輯修訂——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 (ii) 如任何有關人士在指定日期或之後受僱於任何有關工業經營，而其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在其受僱期間屆滿，則除非該人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後1個月內獲發給有關證明書，否則該工業經營的東主須在該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後1個月屆滿時停止於該工業經營繼續僱用該人。

(6) 證明書——

- (a) 的有效期在證明書指明的日期屆滿，而該日期須是證明書發出當日後1年至3年期間內的某日；
- (b) 如沒有指明屆滿日期，則其有效期在其發出當日後3年屆滿之時屆滿。

(7) 每名受僱於有關工業經營並已獲發給有關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未屆滿)的有關人士，自指定日期開始——

- (a) 均有責任在自己於該工業經營工作時，攜帶該證明書，或攜帶同等文件；(由2014年第22號第41條修訂)
- (b) 均有責任在以下人士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
  - (i) 除(c)段另有規定外，該工業經營的東主或該東主為此目的而授權的東主代理人；或
  - (ii) 除(d)段另有規定外，職業安全主任；
- (c) 在未能遵從根據(b)(i)段提出的要求出示該證明書的情況下——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均有責任在該工業經營的東主根據第(8)款備存的紀錄冊內作出他已獲發給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末屆滿的聲明，而該聲明須包含紀錄冊所規定的其他詳情；而
- (ii) 在他在緊接該東主提出要求當日之前一天未有在該紀錄冊內作出同樣聲明的情況下(亦只有在該情況下)他方可作出該聲明；
- (d) 均有責任在未能遵從根據(b)(ii)段提出的要求出示該證明書的情況下，於——  
(i) 提出該要求的職業安全主任指明的；及  
(ii) 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的，地點及限期內出示該證明書。
- (8) 自指定當日開始，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  
(a) 須為施行第(7)(c)款按處長指明的形式設立及備存紀錄冊；  
(b) 不得安排或准許於第(7)(c)款提述的任何聲明在該等紀錄冊內作出之日後18個月屆滿前，將該聲明從紀錄冊中刪除。
- (9) 凡有效期未屆滿的有關證明書已遺失、污損或銷毀，獲發給該證明書的有關人士除非已不再受僱於有關工業經營，否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提出要求補發條款相同的有關證明書的申請，任何該等申請可包括或規定須附同該人所作的關於該證明書的遺失、污損或銷毀的法定聲明。
- (10) 如有人根據第(9)款提出申請要求補發證明書以替補某份有關證明書，而處長信納該有關證明書確實已遺失、污損或銷毀，則處長須應申請補發或安排補發有關證明書。
- (11) 就本條例而言，應根據第(9)款提出的申請而補發的有關證明書具有與被替補的有關證明書相同的效力。
- (12) 除第(1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東主違反第(5)款，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 (13) 在檢控第(12)款所訂的罪行時，如有有關東主證明他相信(而他如此相信是合理的)該罪行關乎的有關人士已獲發給有關證明書並且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末屆滿，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14) 任何受僱於有關工業經營的有關人士——  
(a) 作出第(7)(c)款所提述的聲明；而  
(b) 在作出該聲明時並非已獲發給有效期未屆滿的有關證明書，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15) 任何有關人士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7)(d)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16) 任何東主違反第(8)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17) 教育統籌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為第(5)、(7)及(8)款的目的而指定某日期。
- (18) 第(17)款所指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 (19)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就《僱傭條例》(第57章)第2(1)條所指的僱員而言，除按照該條例的條文外，第(5)(b)款的施行並不令任何僱主有權終止任何僱員的僱傭合約。

(由1999年第53號第3條增補)

---

編輯附註：

\* 2001年5月1日為根據本款指定的日期——見第59章，附屬法例AH。

## 7. 處長訂立規例等的權力

- (1) 處長可就工業經營而藉規例訂明或規定以下事宜
  - (a) 禁止或管制僱用任何人或任何一類人從事危險行業或附表所列行業；
  - (b) 禁止或管制僱用婦女、青年及兒童在工業經營中工作，並規定須備存有關受僱在工業經營中工作的婦女、青年及兒童的登記冊；
  - (c) 對於僱用婦女、青年或兒童在工業經營中工作的人及其代理人和傭工，施加義務以確保本條例的條文獲得遵從；
  - (d) 界定根據第3條被委任的所有人員的職責及權力；  
(由1965年第10號第5條修訂)
  - (e) 豁免任何工業經營，使其不受本條例或其任何部分的實施所影響；
  - (f) 為施行本條例而使用的表格，以及公布此等表格的方式；(由1985年第50號第3條代替)
  - (g) 確保環境衛生的方法；
  - (h) 確保在工業經營中的人安全的方法和減輕在工業經營中的意外受害者所受損害的方法；(由1969年第4號第6條代替)
  - (i) 確保任何危險或欠妥之處得以消除的方法；
  - (j) 規定遇有規例中所指明的意外及危險事故時必須呈報；
  - (k) 須採取的防火措施及提供走火通道；
  - (l) 為分析用而取去被使用或處理的物料或物質的樣本；

- (m) 規定曾受僱或正受僱於工業經營的人遇染有規例中所指明的疾病時必須呈報；
- (n) 規定由衛生主任或由有關的工業經營東主所聘用的醫生，對受僱或擬受僱於工業經營工作的任何人或任何一類人進行身體檢查，並規定須備存關於該等檢查的紀錄；(由1969年第4號第6條修訂)
- (o) 對東主、承建商及受僱的人施加責任；(由1973年第52號第3條修訂)
- (oa) 在不損害(o)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規定東主及承建商(包括任何一類東主及承建商)須——
- (i) 發展、實施和維持任何關乎其工業經營中人員的安全的管理制度；
  - (ii) 就其工業經營的一般安全政策擬備和修訂安全政策說明書，並須將該等說明書提供予受僱的人；
  - (iii) 設立安全委員會，以找出、建議和檢討改善受僱的人的安全和健康的措施；
  - (iv) 僱用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的人提供的服務，就第(i)節提述的任何管理制度，評估已實施的該管理制度的效用；(由1999年第53號第5條增補)
- (ob) 就(oa)(iv)段提述的人或營辦訓練該等人(包括該等人中任何一類的人)的計劃的人的註冊——
- (i) 備存註冊紀錄冊；
  - (ii) 指明註冊條件(包括指明所需的規定)；
  - (iii) 由處長在顧及某計劃營辦人的情況下承認有關計劃；
  - (iv) 更佳和更有效地實行註冊計劃；(由1999年第53號第5條增補)
- (oc) 處長評估(ob)段提述的人的表現的方法；(由1999年第53號第5條增補)
- (od)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委出紀律審裁委員團及具以下權力的紀律審裁委員會——(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 (i) 為在該委員會席前進行任何聆訊所需的一切權力；
  - (ii) 寬免所涉的人的罪責或對該人施以紀律處分的權力(包括取消註冊、暫時吊銷註冊、施加不超過\$10,000的罰款或譴責所涉的人的權力)；
  - (iii) 在訟費方面作出任何命令的權力；(由1999年第53號第5條增補)

- (oe) 規定可就何種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包括可藉規例而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由1999年第53號第5條增補)*
- (p) 概括而言，使本條例條文得以施行。
- (2) (a) 如處長信納工業經營中所採用的任何製造作業、機械、工業裝置、工序或任何一類體力勞動的性質，會對受僱從事與之有關的工作的人或其中任何一類人造成身體傷害的危險，則在不損害第(1)款所賦予訂立規例的權力的概括性的原則下，處長可訂立他覺得合理切實可行及足以應付情況需要的特別規例，而該等特別規例尤其可訂明——
- (i) 禁止或管制僱用任何人或任何一類人從事與任何製造作業、機械、工業裝置、工序或任何一類體力勞動有關的工作；或
- (ii) 禁止或管制使用任何物料或工序；  
並可向東主、承建商、受僱的人及其他人施加責任。*(由1973年第52號第3條修訂)*
- (b) 在如此情況下訂立的特別規例，可適用於採用有關的製造作業、機械、工業裝置、工序或任何一類體力勞動的所有工業經營，或該等工業經營中的任何指明類別或類型，該特別規例並可訂明，對某指明類別或類型的工業經營給予無條件或有條件的豁免。
- (3) 處長訂立的規例均須呈交行政長官，並須經立法會批准。*(由2000年第54號第3條修訂)*
- (4) 處長可於他認為是適當的個案中，豁免任何工業經營，使其在處長指明的期間和條件下不受任何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規限，而處長或任何獲他以書面授權的人員，可命令任何人除了採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外，尚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由1959年第7號第2條修訂；由1969年第4號第6條修訂；由1994年第6號第36條修訂)*
- (4A) 任何人因根據第(4)款作出的豁免或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獲悉該項豁免或命令後28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由1994年第6號第36條增補)*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凡違反該等規例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並可就此規定罰則：  
但所規定的刑罰不得超逾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由1973年第52號第3條修訂；由1980年第57號第2條修訂；由1989年第71號第6條修訂；由1993年第81號第5條修訂)*

*(由1997年第39號第48條修訂)*

## 10. 罪行及罰則

- (1) 任何人違反第9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由1985年第50號第6條代替。編輯修訂——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 (1A) 在不抵觸第(1C)款的條文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在關於其應呈報工場的禁止通知書所指明的期限內，沒有遵從該禁止通知書中的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由1985年第50號第6條代替。由1989年第71號第7條修訂)*
- (1B) 如任何東主已根據第9A(4)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則遵從禁止通知書的條款的期限，須一如上訴決定所指明的期限，如上訴決定未有如此指明，則由該東主獲悉上訴結果當日起計算該期限。*(由1985年第50號第6條增補。由1994年第6號第36條修訂)*
- (1C) 如處長根據第9A(3)條於取消發給任何應呈報工場的禁止通知書時曾作出任何指示，則任何東主在該應呈報工場進行工業工序或工業操作而沒有遵從該等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由1985年第50號第6條增補。由1989年第71號第7條修訂；由1997年第39號第48條修訂)*
- (2)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7(4)條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沒有遵從根據該條批予豁免時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由1989年第71號第7條修訂)*
- (3) 任何人——
- (a) 沒有遵從任何人員根據第4(1)條作出的要求；或
  - (b) 在根據第4(1)條被要求提供資料的任何事項上，故意或妄顧後果地提供虛假資料或隱瞞資料；或
  - (c) 妨礙或拖延任何人員行使第4條所授予該人員的任何權力，
- 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編輯修訂——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 (4) *(由1997年第39號第48條廢除)*
- (4A) 任何人違反第6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由1992年第30號第2條增補。編輯修訂——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 (5) 如在《1985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sup>#</sup>*(1985年第50號)*生效\*前，應呈報工場已根據已廢除的第9(5)條作出登記或臨時登記，該工場的東主即當作已遵從第9(1)條的規定。*(由1985年第50號第6條增補)*

- (6) 任何應呈報工場如在《1985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sup>#</sup>(1985年第50號)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第9(1)條乃為應登記工場，但卻沒有根據已廢除的第9(5)條作出登記或臨時登記，則勞工處處長可在該條例生效後的6個月內，藉書面通知豁免該工場的東主受第9(1)條的規定所規限。*(由1985年第50號第6條增補)*
- (7) 在本條中，已廢除(repealed)指由《1985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sup>#</sup>(1985年第50號)第5條廢除。*(由1985年第50號第6條增補)*
- (8)-(9) *(由1997年第39號第48條廢除)*  
*(由1963年第19號第3條代替。由1969年第4號第8條修訂；由1983年第37號第5條修訂；由1993年第81號第8條修訂)*

---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85年8月2日。

# “《1985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乃“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5”之譯名。

## 12. 持續的罪行

任何人犯了違反本條例的罪行，除可被判處就該罪行而訂明的刑罰外，尚可按其明知而故意地持續犯該罪行的期間，另處每日或不足一日罰款\$5,000。

*(由1973年第52號第5條修訂；由1983年第37號第7條修訂)*

## 15. 程序

- (1) (a) 就某工業經營東主違反本條例的罪行而發出的傳票，其送達方式可以是將該傳票送往傳票上所述的工業經營，留交該處的人轉交該東主。
- (b) 任何該等傳票均可以工業經營的東主為收件人，而無須指明東主的姓名或名稱。
- (c) 如就該等傳票進行聆訊而裁判官信納有關的罪行已獲證實，則除裁判官所擁有的權力外，他亦有權命令，如有任何已施加的罰款未獲繳付，則須以扣押及出售所涉工業經營內的機械、貨品及實產方式追討罰款，而《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的條文即適用於該等扣押及出售，一如其適用於根據該條例進行的任何扣押及出售一樣。
- (2) 就某工業經營所僱用的任何人違反本條例的罪行而發出的傳票，其送達方式可以是將該傳票送往他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或最通常居住的地方或送往傳票上所述的工業經營，由該處的人轉交該人。

## 16. 推定

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檢控中——

- (a) 如有任何人在控罪中被指稱於指稱犯罪當日為青年或兒童，而裁判官覺得該人在該日期為青年或兒童，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須推定該人在該日期為青年或兒童；
- (b) 如有任何青年或兒童在控罪中被指稱於指稱犯罪當日不足某一年齡，而裁判官覺得該青年或兒童在該日期不足某一年齡，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須推定該青年或兒童在該日期不足該年齡；
- (c) 如控罪指稱違反本條例中關於禁止或管制僱用婦女、青年或兒童的條文，而在該宗檢控中被告人為某工業經營的東主，而有關的罪行是指稱在該工業經營內或就該工業經營發生的，則直至相反證明成立，須推定與該控罪有關而又在指稱犯罪當日受僱於該工業經營的婦女、青年或兒童，在該日期是由該東主僱用於該工業經營的。*(由1961年第51號第5條增補)*

## 17. 罪行的檢控

- (1) 對違反本條例的罪行的檢控，可以處長的名義提出，並可由勞工處的任何人員展開及進行。*(由1997年第39號第48條修訂)*
-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凡未經處長以書面同意，不得對違反本條例的罪行提出檢控。*(由1997年第39號第48條修訂)*
- (3) 本條的規定，不得被當作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4) 任何人如曾就某項作為或不作為而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某條文所訂的罪行而被定罪或裁定無罪，則該人不可就同一作為或不作為並就本條例的相應條文所訂的罪行而被檢控。*(由1997年第39號第48條增補)*
- (5)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的規定，根據本條例對附表5指明的任何罪行的檢控，須在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後6個月內提出。*(由2000年第11號第2條增補)*

---

## 附表5

[第17(5)條]

### 須在處長發現或知悉罪行後6個月內檢控的罪行

1. 違反本條例第9(1)條。

2. 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I)第56(1)條。
3. 沒有遵從《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M)第30條。
4. 不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D)第6(1)條。

(由2000年第11號第3條增補。編輯修訂——2015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44. 違反第16F(2)、20(4)或21條的罰則**

任何人——

- (a) 違反第16F(2)、20(4)或21條的任何條文，(199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 (b) (由1981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1958年第A71號政府公告；196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1978年第157號法律公告；198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149號法律公告)

**45. 違反第16C(1)、16C(2)、24、25、33或36(1)條的罰則**

- (1) 任何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的東主(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由1981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 (b) 如在其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內，有任何人獲准作出違反第16C(1)、16C(2)或25條的事情；或
- (c) 如就其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有違反第24、33或36(1)條之事，

即屬犯罪。(1958年第A71號政府公告；1967年第189號法律公告；196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1973年第221號法律公告；1978年第157號法律公告；1980年第11號第6條；198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1981年第214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50號第9條)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被處罰如下——

- (a) 違反第24條者，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可處罰款\$200,000；(1989年第71號第13條)
- (b) 違反第25條者，可處罰款\$50,000；(1981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 (c) 違反第16C(1)或16C(2)條者，可處罰款\$50,000；
- (d) 違反第33或36(1)條者，可處罰款\$50,000。(198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1號法律公告)

**46. 違反第16B、34、37(1)、38或39條的罰則**

- (1) 任何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的東主(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違反第16B條的任何條文；或(199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

- (b) 如就其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有違反第34、37(1)、38或39條之事，

即屬犯罪。*(1958年第A71號政府公告；1968年第87號法律公告；1969年第132號法律公告；1973年第150號法律公告；1976年第26號法律公告；1978年第157號法律公告；1980年第11號第6條；198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1981年第214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149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50號第9條)*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被處罰如下——

- (a) *(由1981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 (b) 違反第16B、37(1)或38條者，可處罰款\$10,000；及  
*(198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149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239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1號法律公告)*
- (c) 違反第34或39條者，可處罰款\$50,000。*(1994年第11號法律公告)*

#### 47. 違反第17、18、32、35(1)或36(3)條的罰則

- (1) 任何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的東主(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由1980年第11號第6條廢除)*
- (b) 如就其工業經營或應呈報工場有違反第32、35(1)或36(3)條之事；或
- (c)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作出第17或18條所規定的報告，或作出該報告但他明知報告中有任何要項屬虛假者，  
*(1975年第7號法律公告)*

即屬犯罪。*(1958年第A71號政府公告；1978年第157號法律公告；198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50號第9條)*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被處罰如下——

- (a) 違反第32或35(1)條者，可處罰款\$50,000；
- (b) 違反第36(3)條者，可處罰款\$10,000；
- (c) 第(1)(c)款所提述的沒有作出報告或作出虛假報告者，可處罰款\$50,000。*(198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11號法律公告)*

### 3. 在噴砂工序中使用砂粒或游離硅石作為磨料的限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砂粒或含有游離硅石的其他物料作為噴砂工序中的磨料。  
*(1978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 (2) 如勞工處處長或獲他以書面授權的人員信納，在個別情況中有需要在任何工業經營中使用砂粒或含有游離硅石的其他物料作為噴砂工序(附帶於或附加於金屬鑄件製造的工序除外)中的磨料，則可藉證明書(該證明書他可酌情決定隨時撤銷)准許在該噴砂工序中使用砂粒或含有游離硅石的其他物料，但須受下述條件規限——
- (a) 須提供及保持有防護頭盔以供每個受僱在該噴砂工序中工作的人使用；該頭盔須屬勞工處處長或獲他以書面授權的人員以書面批准的類型，其設計是用以圍着該人的頭部、面部及頸部，而當受僱進行該噴砂工序時，各人均須配戴供其使用的防護頭盔；及
  - (b) 每個受僱在該噴砂工序中工作的人在受僱進行該工作時，須獲供應來自遠離該工序之處的清潔新鮮空氣，每分鐘不少於170升。  
*(1984年第238號法律公告)*
- 以及受勞工處處長或獲他以書面授權的人員酌情決定而在證明書上指明的其他條件規限。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而使用砂粒或含有游離硅石的其他物料作為噴砂工序中的磨料，即屬犯罪。  
*(1981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 (4) 任何人犯第(3)款所訂罪行——
- (a) 如本身是東主，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  
*(1994年第15號法律公告)*
  - (b) 如為東主以外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81年第315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8. 罪行及罰則

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3、4、5、6及7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81年第316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50號第9條；2021年第1號  
編輯修訂紀錄)

#### 4. 罪行及罰則

任何人違反第3(1)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81年第317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58. 罰則**

任何人——

- (a) 犯違反第15或25條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 (b) 犯違反第17、18、27、28、29、33、36(2)(a)、37(2)(a)、38、39、43、44、45、48、52、53、54(3)(a)或56(2)(a)條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0,000；
- (c) 犯違反第9、14、16、19、20、21、22、23、24、26、30、31、32、34、35、36(2)(b)、37(2)(b)、40、41、42、46、47、49、50、51、54(3)(b)、56(2)(b)或57條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1981年第318號法律公告)*

## 20. 罪行及罰則

- (1) 如有違反第9、10、12、13、14、15、16或17條，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1994年第17號法律公告)*
- (2) 如有違反第4、5、6、7、8或11條，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1994年第17號法律公告)*
- (3) 受僱操作木工機器的人違反第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81年第319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11. 罪行及罰則

- (1)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第4、5、6、7及8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並且——
  - (a) 凡違反第4或5條，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  
*(1994年第19號法律公告)*
  - (b) 凡違反第6、7或8條，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2) 任何僱員違反第9及10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81年第320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68. 與承建商有關的罪行及罰則

### (1) 任何承建商 ——

- (a) 違反第4A(1)或(1A)、5(1)或(2)、8、9(1)或(2)、10(1)或(2)、20(1)或(2)、31(1)或(3)、32(1)或(2)、33、34(1)或(2)、35(1)或(3)、36、38(1)、(2)、(3)、(5)或(6)、38A(1)、(2)或(3)、38AA(1)、(2)或(3)、38B(1)或(1A)、38C、38D、38E(1)或(2)、38F(1)或(4)、38G(1)或(2)、39(1)或(2)、40(1)、41、41A、42、43、44(1)或(2)、45(1)或(2)、46(1)或(1A)、47(1)、(1A)、(2)或(3)、48(1)或(1A)、49(1)、(1A)、(2)、(3)或(4)、50、51(1)或(2)、52(1)、(1A)或(2)、52A(1)、(1A)或(2)、53(2)、54(1)或(1A)、55、56(1)、57、58、59、61(1)、(2)、(4)、(5)或(6)、62、63、64、65(2)、66(1)或67(1)、(2)或(3)條的任何條文；或  
*(1994年第221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552號法律公告)*

(b) 沒有遵從根據第61(3)條所訂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1978年第280號法律公告；1981年第118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238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可被處罰如下 ——

- (a) 違反第5(1)或(2)、31(1)或(3)、32(1)或(2)、34(1)或(2)、35(1)或(3)、38(1)、(2)、(3)、(5)或(6)、38E(1)或(2)、38F(1)、39(1)或(2)、41、41A、47(1)、(1A)、(2)或(3)、49(1)、(1A)、(2)、(3)或(4)條者，可處罰款\$200,000；*(1994年第21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552號法律公告)*
- (b) 違反第4A(1)或(1A)、8、9(1)或(2)、10(1)或(2)、20(1)或(2)、33、42、43、44(1)或(2)、45(1)或(2)、46(1)或(1A)、48(1)或(1A)、50、51(1)或(2)、52(1)、(1A)或(2)、52A(1)、(1A)或(2)、53(2)、54(1)或(1A)條者，可處第5級罰款；*(1994年第2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21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c) *(由1994年第21號法律公告廢除)*
- (d) 違反第38F(4)、55、56(1)、57、58、59、61(1)、(2)、(3)、(4)、(5)或(6)、62、63、64、65(2)、66(1)或67(1)、(2)或(3)條者，可處第3級罰款；
- (e) *(由1994年第21號法律公告廢除)*

- (f) 違反第38A(1)、38AA(1)或40(1)條者，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1989年第71號第13條)
- (g) 違反第36、38A(2)或(3)、38AA(2)或(3)、38B(1)或(1A)、38C、38D、38G(1)或(2)條者，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可處罰款\$200,000。(1989年第71號第13條)
- (h)-(i) (由1999年第76號法律公告廢除)  
*(1981年第118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238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285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1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6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6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7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8號法律公告)*

## 69. 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任何從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工人，如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當可能會危害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1981年第118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1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70. 合資格檢驗員等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在進行本規例規定的任何測試、檢查或檢驗後——
  - (a) 沒有或拒絕隨即或在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有關承建商交付第35(4)條所提述的報告；或
  - (b) 沒有遵從第35(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1983年第238號法律公告)
- (1A) 任何合資格的人，在進行本規例規定的任何測試、檢查或檢驗後，如沒有或拒絕隨即或在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有關承建商交付第38F(3)或39(3)條所提述的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1994年第21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上述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如向承建商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1989年第71號第13條)

*(1981年第118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1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 71. 其他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31(2)、38I或48(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1978年第280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238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76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違反根據第53(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或違反第54(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81年第118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19. 擁有人所犯的罪行**

任何擁有人違反第4、5、6A(2)、7A、7B(1)、7C、7D(1)或(2)、7E(1)、(2)或(3)、7F、7G(1)或(2)、7H、7I、7J(1)、(2)或(3)、8、9(1)或(2)、10(1)、11、12、12A、13、14(1)、15、15A(1)或(2)、15B、15C、16(1)、(2)、(4)或(5)、17、18(1)、18A、18B(2)或18C(1)、(2)、(4)或(5)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

- (a) 違反第4、5、6A(2)、7A、7B、7D、7E、7F、7H、7I、7J(1)、(2)或(3)、9(1)或(2)、12、12A、13、15、15B(1)或(3)、18(1)或18A條者，可處罰款\$200,000；  
*(1994年第23號法律公告)*
- (aa) 違反第7G(1)或18B條者，如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可處罰款\$200,000；  
*(1994年第23號法律公告)*
- (ab) 違反第7G(2)條者，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  
*(1994年第23號法律公告)*
- (b) 違反第7C、8、10、11、14(1)、15A(1)或(2)、15B(2)、15C、16(1)、(2)、(4)或(5)、17或18C(1)、(2)、(4)或(5)條者，可處罰款\$50,000。
- (c) *(由1994年第23號法律公告廢除)*

*(1978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81年第116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285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3號法律公告)*

**20. 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任何工人受僱工作或進行工作的地點，如是在本規例所適用的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上或其附近，則該工人如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當可能會危害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1981年第116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3號法律公告)*

**21. 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在進行本規例規定的任何測試、檢查或檢驗後——
  - (a) 沒有或拒絕隨即或在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擁有人交付第6A(1)(b)條所提述的報告；

- (b) 沒有或拒絕隨即或在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擁有人交付第5(1)、(2)、(3)、(4)或(5)、7B(1)(b)、7E(3)、7G(2)或18(1)(d)或(e)條所提述的證明書；或
- (c) 沒有遵從第6A(1)(b)或7E(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1993年第285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上述合資格檢驗員，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 (1989年第71號第13條；1993年第285號法律公告)
- (1981年第116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3號法律公告)

## 22. 合資格的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合資格的人，在進行本規例規定的任何測試、檢查或檢驗後，沒有或拒絕隨即或在其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擁有人交付第7A或7B(1)(c)條所提述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 (2) 任何上述合資格的人，如向擁有人交付他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

(1994年第23號法律公告)

## 17. 罪行

- (1) 任何東主違反第3、4、5或6條，即屬犯罪——
  - (a) 凡違反第3、4或6條，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
  - (b) 凡違反第5條，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1994年第25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違反第7、8、9或10條，即屬犯罪——
  - (a) 凡違反第7或8條，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
  - (b) 凡違反第9或10條，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1994年第25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東主違反第12(1)、(2)、(4)、(5)、(6)或(8)、13、14、15(2)或16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4) 任何東主如沒有或拒絕遵從處長根據第12(3)或(7)條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5) 任何東主違反第10A或10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1992年第214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5號法律公告)*

*(1981年第321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17. 罪行及罰則

- (1)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如就其工業經營有違反第5、6、7、8、9、10、11、12、13、14或15條的任何條文之事，即屬犯罪。
- (1A) 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東主，可被處罰如下——
  - (a) 違反第8或9條者，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1994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b) 違反第5、6、7、10、11、12、13或15條者，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 *(1994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c) 違反第14條者，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1981年第322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僱員違反第16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81年第322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8. 員工氣壓調節室

- (1) 每個員工氣壓調節室的內裏面積及容積，須足供其用途所需。
- (2) 每個員工氣壓調節室須——
  - (a) 設有有效的通話設施，以供氣壓調節室管理員與員工氣壓調節室或氣壓施工室內的人之間通話，亦供員工氣壓調節室的人與氣壓施工室的人之間通話；
  - (b) 有設施以供員工氣壓調節室內的人能夠向外面的氣壓調節室管理員傳達視覺訊號；
  - (c) 有獨立供應的新鮮空氣，在氣壓施工室有火警時可作通風及供壓縮之用；
  - (d) 受到保護，免受天氣及陽光影響；
  - (e) 有足夠的照明。
- (3) 每個員工氣壓調節室須設有適當的設備，包括——
  - (a) 會隨時顯示以下氣壓的氣壓計，以——
    - (i) 向氣壓調節室管理員顯示員工氣壓調節室以及經由員工氣壓調節室直接或間接通往的每個氣壓施工室的氣壓；及
    - (ii) 向員工氣壓調節室內的人顯示員工氣壓調節室的氣壓；
  - (b) 控制空氣流進及流出員工氣壓調節室的氣閥或氣嘴，該等氣閥或氣嘴須能使仔細加壓得以按照附表2訂明的程序進行，亦使準確減壓得以按照附表3訂明的程序進行；及
  - (c) 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鐘，其所在位置使氣壓調節室管理員及員工氣壓調節室內的人能隨時確定時間。
- (4) 員工氣壓調節室內的所有家具及設備，均須以不燃或防火物料造成。
- (5) 每個員工氣壓調節室及其設備，均須保持合理清潔狀況。
- (6) 如為第(9)(d)款的施行而提供暖氣，供暖系統須由恒溫器或人手控制。
- (7) 員工氣壓調節室的照明系統及供暖系統的線路，須為符合英國標準6207號規格或相等標準的礦物絕緣銅電纜，而該等系統須不會引起火警危險。

- (8) 每個員工氣壓調節室，均須張貼易於看見的告示，說明——
- (a) 各人在加壓或減壓時，以及減壓後應採取的預防措施；及
  - (b) 在正常情況下員工氣壓調節室可容納的最高人數，而該告示須——
    - (i) 經處長批准；及
    - (ii) 中英文並列。
- (9) 員工氣壓調節室的氣壓超逾每平方吋14磅時——
- (a) 員工氣壓調節室內每人須有不少於45立方呎的空間，以及每人須有不少於2呎闊的有靠背坐位；
  - (b) 員工氣壓調節室須有通風，以確保在大氣壓力下量度空氣樣本時，樣本的二氧化碳分壓力不超逾1個大氣壓力的百分之一；
  - (c) 如員工氣壓調節室用於超逾30分鐘的定時減壓，則須設置一個化學藥劑櫥，並須定期補充；
  - (d) 如員工氣壓調節室用於減壓，則員工氣壓調節室內氣溫不得超過連續5分鐘降至低於10°C，或升至高於27°C；
  - (e) 須設有氣壓紀錄儀，其準確度須在每平方吋半磅以內，而員工氣壓調節室減壓圖表的紀錄方式，亦須按處長所批准者而定；及
  - (f) 如使用圓形紀錄圖表，則其轉速須不少於每4小時轉動一周。
- (10) 員工氣壓調節室內氣壓超逾每平方吋14磅時，控制氣流的安排須使員工氣壓調節室內的人可以控制空氣的流入，但不能降低氣壓，除非由氣壓調節室管理員控制，或經由只供緊急時操作的特別氣閥控制。
- (11) 根據第(10)款設置的特別氣閥，在正常情況下須保持密封或受到保護，以不鼓勵在非緊急情況下操作，而在特別氣閥附近則須貼上特別氣閥使用說明的中英文告示。

(1978年第161號法律公告)

## 14. 氣壓施工室的氣溫

- (1) 任何人均不得受僱於氣壓施工室中濕球溫度超逾27°C之處的壓縮空氣中工作，除非——
- (a) 必須進行緊急工作；或
  - (b) 處長應承建商的申請已以書面給予准許。
- (2) 根據第(1)(b)款給予的准許，須受處長可能指明的條件及工作時限規限。

(3) 每個氣壓施工室均須設置一個在良好操作狀態的濕球溫度計，而主管的氣壓調節室管理員須在每班工作結束時，將溫度計的讀數記錄在附表4表格1氣壓調節室管理員登記冊上。

### 38. 罪行及罰則

- (1) 第4條如有違反，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1981年第323號法律公告)
- (2) 第6(1)、7、8、13、16或21條如有違反，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1981年第323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71號第13條)  
(2A) 第9、17或22條如有違反，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1994年第29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承建商沒有遵從第37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1981年第323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71號第13條)
- (4) 第10、14、19、20、23或27(3)條如有違反，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1981年第323號法律公告)
- (5) 任何承建商沒有遵從第6(2)、11(4)或24(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1981年第323號法律公告)
- (6) 第36條如有違反，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1981年第323號法律公告)  
(6A) 第15或18條如有違反，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1994年第29號法律公告)
- (7) 任何承建商沒有遵從第24(2)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1981年第323號法律公告)  
(7A) 任何承建商沒有遵從第30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1994年第29號法律公告)

- (8) 第26(1)、(2)、(3)或(5)條如有違反，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1981年第323號法律公告)
- (8A) 任何僱主沒有遵從第12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如無合理辯解而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可處罰款\$200,000。 (1981年第323號法律公告；1989年第71號第13條)
- (8B) 第28(1)、(2)或(3)條或第31條如有違反，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1981年第323號法律公告)
- (8C) 任何僱主沒有遵從第25(1)或27(1)、(2)或(4)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1981年第323號法律公告)
- (8D) 任何僱主沒有遵從第25(2)、32或33(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1981年第323號法律公告)
- (8E) 任何承建商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5(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1989年第71號第13條)
- (8F) 第12(4)條如有違反而無合理辯解，承建商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1989年第71號第13條)
- (9) 根據第5(1)條指定的人沒有遵從第5(2)或11(4)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 (10) 第18、19、20或22條如有違反，根據第5(1)條指定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 (10A) 第26(3)或27(3)條如有違反，根據第5(1)條指定的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1994年第29號法律公告)
- (11) 根據第6(2)條指定的人沒有遵從第6(3)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 (12) 任何氣壓調節室管理員沒有遵從第11(1)、(2)或(3)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
- (13)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26(4)、29或33(2)條的規定；或
- (b) 違反第34或35條，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

(1981年第323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29號法律公告)

## 16. 罪行及罰則

- (1) 第4、5、8、9、10(1)、(2)或(3)、11或12條如有違反，有關的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1994年第31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
  - (a) 違反第6或7條；或
  - (b) 准許或容受違反第1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1994年第31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人——
  - (a) 違反第13、14或15條；或
  - (b) 在任何噴塗室、噴塗地點或距離任何噴塗地點6米範圍內吸煙或使用無遮蓋火焰。*(1984年第238號法律公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81年第324號法律公告；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適用範圍

- (1) 本規例適用於——
  - (a)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148(2)條獲豁免的載貨升降機；及
  - (b) 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的載物升降機。
- (2) 在第(1)款中——

**載物升降機** (service lift)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載物升降機；

**載貨升降機** (goods lift)指《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載貨升降機。

(2012年第8號第156條及160條)

## 11. 擁有人及其他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升降機擁有人違反第4或5(1)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1981年第325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升降機擁有人違反第6、7(6)、8(3)或9(4)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1981年第325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人違反第9(2)或(3)或10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4) 任何從事升降機操作的人，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當可能危害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5) 任何人明知而不當地使用或干擾任何操作機制或安裝於升降機或升降機槽的任何部分的安全裝置，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1981年第325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33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12. 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 (1) 為本規例的施行而已進行檢驗的任何合資格檢驗員——
  - (a) 沒有遵從第5(2)條的規定；或
  - (b) 在檢驗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沒有或拒絕簽署第6(2)條所指的登記冊，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2) 為本規例的施行而已進行檢驗的任何合資格檢驗員——
- (a) 向擁有人交付或作出一份檢驗報告；或
  - (b) 在根據第6(2)條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某記項簽署，而他明知該份報告或該記項有要項屬虛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1989年第71號第13條)*

*(1981年第325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33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19. 罰則

- (1) 任何工廠內或任何工廠有違反第4、5、6、7、8、9、10、11、12、13、14、15、16、17或18(3)條任何條文之事，其東主即屬犯罪，並且——
  - (a) 凡違反第4、5、6、7、8、9、10、11、12、13或18(3)條，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1994年第35號法律公告)
  - (b) 凡違反第14、15或16條，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1994年第35號法律公告)
  - (c) 凡違反第17條，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1994年第35號法律公告；2016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東主以外的任何人違反第11、12、13、14(3)、14(4)、15(2)或18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81年第326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 13. 罪行

- (1)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如其應呈報工場有違反第4、6(2)、7、8、9、10、11或12(1)條任何條文之事，即屬犯罪——*(1985年第50號第9條)*
  - (a) 凡違反第4、7、10或12(1)條，可處第5級罰款；
  - (b) 凡違反第6(2)、8、9或11條，可處第5級罰款。*(1994年第37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僱員或東主以外的任何人違反第12(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1994年第37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僱員違反第12(2)或12(3)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81年第117號法律公告；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18. 罪行及罰則

- (1) 在任何建築地盤或任何其他工業經營內，如有違反第4、5、6、7、8、9、10、11、12、13、14或16條的任何條文之事，或就該建築地盤或工業經營有違反上述各條的任何條文之事，則在該建築地盤從事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1994年第39號法律公告)*
- (1A) *(由1994年第39號法律公告廢除)*
- (2) 任何操作員違反第6、7、9(2)或(3)、11、13、14(2)或15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3) 任何人違反第17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1994年第39號法律公告)*

*(1981年第327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9. 罪行

- (1) 本規例所適用的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第5、6或7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1994年第41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人違反第8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81年第328號法律公告；2021年第4號編輯修訂紀錄)*

## 12. 罪行

- (1)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3(1)或(2)、4、5、6(3)、8或9(1)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1994年第43號法律公告；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3(3)、(4)或(5)、6(1)、9(2)或10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3) 就沒有遵從第4(2)(c)條而提出的控罪，如東主證明有關的僱員並未獲東主准許進入或逗留在劃定的聽覺保護區，或證明有關的僱員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並非暴露於二級措施聲級或以上及並非暴露於頂級措施聲級或以上的噪音中，即可作為對該控罪的免責辯護。
- (4) 就沒有遵從第5(c)條而提出的控罪，如東主證明有關的僱員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並非暴露於二級措施聲級或以上及並非暴露於頂級措施聲級或以上的噪音中，即可作為對該控罪的免責辯護。

## 7. 吸煙

- (1) 任何應呈報工場或其任何部分，如因所進行的任何工業工序或操作或與工業工序或操作有關的工作而有易燃物品或有職業安全主任認為會涉及火警危險的其他物質或物品存在，且該處的情況亦使吸煙會產生嚴重的火警危險，則職業安全主任可藉書面通知以禁止在該處吸煙。 (2000年第32號第48條)
- (2) 任何人不得在根據第(1)款被禁止在內吸煙的應呈報工場的任何部分吸煙。
- (3) 根據第(1)款被禁止在內吸煙的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禁止吸煙的規定得以遵從，並須在該工場內顯眼位置，展示足夠數目的告示，告示須以中英文寫明“NO SMOKING 不准吸煙”，每個中英文字的高度均不得少於180毫米。 (1989年第71號第13條)
- (4) 按照第(3)款展示的所有告示，均須由東主保持良好狀況。

(1985年第50號第9條)

## 14. 罪行

- (1)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6(3)、7(3)或9(1)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1985年第50號第9條；1989年第71號第13條)
- (2) 如就任何應呈報工場有違反第9(2)、10(1)或(2)、11或12條之事，其東主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1985年第50號第9條；1989年第71號第13條)
- (3) 任何人違反第7(2)條，以及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7(4)條，均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3A) 任何人違反第5(2)或6(4)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1994年第45號法律公告)
- (4)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第8(1)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1989年第71號第13條)
- (5) 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5(1)或13(3)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1989年第71號第13條)

(1994年第45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31. 與東主及電業承辦商有關的責任及罪行

- (1) 凡本規例所適用的每間工業經營的東主，均有責任確保第5、6、7、8、9、10、11、12(1)、13、14、15、16(1)、17、18、19、20、21(1)、22、23、24、25、26、27、28、29(1)及30(1)條的條文獲得遵從。
- (2) 任何該等條文如遭違反，發生該違反事件的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 (3) 任何東主或電業承辦商命令、指示、授權、准許或容受任何人違反第16(3)或29(2)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 (4)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無合理辯解而就第26條作出違反第(1)款的行為，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989年第71號第13條)*

*(1994年第47號法律公告；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32. 與不當地使用儀器等有關的罪行

任何人——

- (a) 故意不當地使用或干擾任何儀器或防護設備，而其不當使用或干擾的方式可能對他本人或他人造成電力危險；或
- (b) 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可能對他本人或他人造成電力危險的其他事情；或
- (c) 違反第16(3)、21(2)、26或29(2)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1994年第47號法律公告；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2. 東主所犯的罪行及該等罪行的罰則**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第14、16、18(2)、19、19A、20或21(2)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1994年第51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352號法律公告；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10. 罪行

- (1) 凡在任何工業經營內有違反第3(1)、3(2)或8(1)條之事，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並——
  - (a) 凡違反第3(1)或(2)條，可處罰款\$200,000；及 *(1994年第53號法律公告)*
  - (b) 凡違反第8(1)條，可處第5級罰款。*(1994年第53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沒有遵從根據第4條給予的豁免證明書所指明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
- (3)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沒有遵從第6(a)條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 (4)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沒有遵從第6(c)、7(1)或9(1)或(2)條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 (5)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沒有遵從第6(b)或7(2)條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6) 凡在任何工業經營內有不遵從第9(3)條條文之事，該工業經營的東主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1994年第53號法律公告；202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16. 東主所犯的罪行**

- (1) 如就任何工業經營有違反第5或6條之事，其東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 (2) 任何東主違反第11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 (3) 任何東主違反第12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1994年第55號法律公告)*

**17. 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任何人違反第13、14或15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29. 擁有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擁有人違反本規例中除第15(3)、17、22、24、25及26條以外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
- (2) 任何擁有人違反第15(3)、17、22、24、25或26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30. 僱員及其他人所犯的罪行**

任何僱員或其他人違反第28條，即屬犯罪——

- (a) 凡違反第28(1)條，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b) 凡違反第28(2)條，可處第5級罰款。

*(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31. 合資格檢驗員所犯的罪行**

- (1) 合資格檢驗員於進行任何徹底檢驗或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後，違反第21條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2019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 (2) 合資格檢驗員於進行本規例所規定的任何徹底檢驗或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後，向擁有人交付任何他明知要項屬虛假的報告，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

**23. 東主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東主不遵守第5(1)、(3)或(4)、6(1)、(3)或(4)、7、8、9、10、11、12(1)、13(1)或(2)、14、15、16、17(1)、(2)、(3)或(5)、18、19或20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2014年第1號第12條)*
- (2) 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第21A、21B、21C或21D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2014年第1號第12條)*

**24. 工人所犯的罪行**

任何工人不遵守第10(4)或22(1)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25. 任何人所犯的罪行**

任何人不遵守第12(3)、13(3)或22(2)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14. 罪行

- (1) 任何東主或承建商 ——
- (a) 違反第7、8、9、10(2)或(3)或11(1)或(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i) (如屬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可處第6級罰款；
  - (b) 違反第5(1)或(5)、6(1)或10(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i) (如屬無合理辯解而犯該罪行)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12個月；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可處罰款\$200,000；
  - (c) 違反第6(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1999年第17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合資格人士 ——
- (a) 被東主或承建商要求根據第5(6)條的規定對某密閉空間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並根據該條規定就工人在該密閉空間內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措施作出建議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或拒絕在一段合理期間內進行該項評估和作出該等建議；*(1999年第17號法律公告)*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其危險評估報告中處理第5(2)條指明的所有事項；或
  - (c) 作出他知道在任何要項上屬虛假的危險評估報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 (i) 如屬違反(a)段，可處第5級罰款；
    - (ii) 如屬違反(b)段，可處罰款\$200,000；*(1999年第17號法律公告)*
    - (iii) 如屬違反(c)段，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1999年第17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核准工人 ——
- (a) 違反第13條；或
  - (b) 當在密閉空間工作時無合理因由而故意作出任何相當可能危害他本人或其他人的事情，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i) 如屬違反(a)段，可處第5級罰款；
- (ii) 如屬違反(b)段，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4. 罪行

- (1) 任何註冊人士違反第3(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 (2) 任何人違反第8、13(1)或(2)或19(1)(a)或(2)條中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 (3) 任何人違反第9(1)(a)或(b)、10、12、14、16(1)(a)、20、22(1)(a)、24(2)或32(1)條中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4) 任何人違反第9(1)(c)或(d)或(3)、11(1)(a)或(b)或(d)、15、16(1)(c)或(d)或(3)、17、18、19(1)(b)、21、22(1)(c)或(d)或(3)、23或33(5)條中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5) 任何東主或承建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1(1)(c)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6(1)(b)、22(1)(b)或29(1)(a)或(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7) 任何人妨礙根據第29(1)(c)條獲授權的人進行該條提述的視察，或妨礙處長根據第33(1)或(2)條行使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8. 罪行及罰則

- (1) 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 (2) 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1)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 (3) 第4(1)條提述的僱員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4) 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6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7. 罪行及罰則

- (1) 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1)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 (2) 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1)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
- (3) 第4(1)條提述的僱員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4) 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6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6. 僱主須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1) 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2) 僱主沒有遵守第(1)款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a) 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沒有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c) 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i) 沒有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或
    - (ii) 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e) 沒有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 (3)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4) 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第(1)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第(1)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 7. 處所佔用人須確保在該等處所受僱的人安全及健康

- (1) 任何僱員的工作地點如位於不受其僱主控制的處所，則該處所的佔用人須確保——
  - (a) 該處所；及
  - (b) 進出該處所的途徑；及
  - (c) 存放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2) 任何佔用人如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3) 任何佔用人如蓄意地沒有遵守第(1)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第(1)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 8. 工作中的僱員須照顧其他人並須與僱主合作

- (1) 任何在工作中的僱員——
  - (a) 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照顧在其工作地點並有可能因其在工作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人(包括僱員本身)的安全及健康；及
  - (b) 對於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為確保安全或健康而施加於其僱主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規定，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所需的情況下與其僱主或該等其他人合作以使該等規定得以遵守。
- (2) 任何僱員如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3) 任何僱員如蓄意地沒有遵守第(1)款或明知而沒有遵守第(1)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9. 處長可向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

- (1) 處長如認為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有以下情況，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
  - (a) 正在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或
  - (b) 已違反上述條例的其中一條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覆。
- (2) 敦促改善通知書必須——
  - (a) 以書面發出；及
  - (b) 指出有關的僱主或佔用人；及
  - (c) 述明處長認為該僱主或佔用人正在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或已在第(1)(b)款所提述的情況下違反上述條例的其中一條；及
  - (d) 指明處長認為遭違反的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的條文；及
  - (e) 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
    - (i) 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
    - (ii) 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
- (3) 依據第(2)(e)(i)款指明的限期，必須是在顧及施加予有關的僱主或佔用人的規定後屬合理的期限。

- (4) 處長可藉送達有關的僱主或佔用人的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停其實施。
- (5) 任何僱主或佔用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2個月。
- (6) 在就違反第(5)款的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告人證明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該被告人即有不遵從該規定的合理辯解。

## 10. 處長可向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

- (1) 處長如認為因以下事宜而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
  - (a) 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進行的活動；或
  - (b) 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或置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則他可向就該處所負責的僱主或該處所的佔用人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
- (2) 暫時停工通知書必須——
  - (a) 以書面發出；及
  - (b) 指出有關的僱主或佔用人；及
  - (c) 指明處長認為產生或相當可能產生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危險的事宜；及
  - (d) 指示在該通知書仍然有效的期間不得進行的活動或不得使用的處所、作業裝置或物質。
- (3) 暫時停工通知書在其送達日期或該通知書指明的較後的日期生效，並繼續有效(但當其實施遭暫停時則屬例外)，直至被撤銷為止。
- (4) 凡暫時停工通知書就任何活動、處所、作業裝置或物質而言屬有效，則處長在信納以下事宜不再產生和不再相當可能產生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後——
  - (a) 在該處所進行活動；或
  - (b) 該處所或置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狀況或使用，必須藉送達有關的僱主或佔用人的書面通知，撤銷該暫時停工通知書。
- (5) 處長可藉送達有關的僱主或佔用人的書面通知修訂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暫停其實施。
- (6) 任何僱主或佔用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2個月；及

- (b) 可就犯罪者明知而蓄意繼續該違反事項期間的每日  
(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50,000。

### 13.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就意外及其他事宜發出通知

- (1) 如——  
(a) 在工作地點發生意外；及  
(b) 該意外造成僱員死亡或遭受嚴重身體傷害，  
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在該意外發生的時間後的24小時內將該意外通知一名職業安全主任。
- (2) 如——  
(a) 根據第(1)款發出的意外通知不是載於載有第(3)款所規定的詳情的書面報告內；或  
(b) 發生於工作地點的意外(已根據第(1)款通知的意外則除外)的受害人已因該意外而喪失工作能力，而該受害人是僱員，  
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在該意外發生的日期後的7天內以書面向一名職業安全主任報告該意外。
- (3) 為施行第(2)款而擬備的報告必須載有以下詳情——  
(a) 有關處所的佔用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主要營業地址；  
(b) 受害人的僱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主要營業地址(如該僱主不是該處所的佔用人)；  
(c) 意外受害人的姓名、住址、性別、身分證號碼、年齡(如知道的話)及職業(如有的話)；  
(d) 在工作地點進行的工業、商業或其他活動的細節；  
(e) 該意外的詳情，包括身體傷害和是否隨之而導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以及在意外發生時受害人正進行的活動。
- (4) 如意外的通知已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15條發出，則無須根據第(3)款作出意外報告。
- (5) 如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意外的受害人在已按照本條發出通知或作出報告該意外後死亡，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在獲悉該宗死亡後的24小時內向一名職業安全主任及最接近該工作地點的警署的負責警務人員報告該宗死亡。該報告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
- (6) 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7) 在本條中——

**喪失工作能力(incapacitated)**就任何意外的受害人而言，指該受害人永久或暫時喪失以任何身分工作的能力，而若無發生該意外的話，該受害人本應有能力以該身分工作；

**意外**(accident)包括對任何人的健康造成具損害性的影響的事件。

- (8) 就本條而言，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須最少令意外的受害人在3天內不能工作，該受害人才算是喪失工作能力。

#### **14. 有關的處所的佔用人須向職業安全主任報告危險事故**

- (1) 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必須向一名職業安全主任報告任何發生於該工作地點的危險事故。
- (2) 該報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在有關的危險事故發生後的24小時內提交。
- (3) 該報告必須載有以下詳情——
- (a) 該事故發生的時間；
  - (b) 對財產造成的損害或財產遭損壞的詳情；
  - (c) 該事故的情況。
- (4) 儘管已按照第13條就該事故發出通知或作出報告，本條仍必須獲遵守。
- (5) 任何處所的佔用人如沒有遵守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15. 醫生須向處長呈報職業病**

- (1) 任何醫生如在檢驗任何僱員或前僱員時或在檢驗在緊接死亡前是僱員或前僱員的人的屍體時——
- (a) 發現或懷疑該僱員或前僱員現正或曾經患上附表2所指明的職業病；及
  - (b) 相信該疾病是或可能是可歸因於該附表第3欄所指明的職業，  
該醫生必須將該項發現或懷疑呈報處長。
- (2) 該呈報必須以處長提供的表格或認可的格式以書面作出，並於達成有關結論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
- (3) 任何醫生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17. 為在工作地點發生的意外或危險事故而進行的正式研訊**

- (1) 在根據第16條收到終止通知後，處長可安排就意外或危險事故的起因及其發生的情況，進行研訊。
- (2) 處長可親自進行研訊或指定一名勞工處副處長進行該研訊。
- (3) 進行研訊的處長或勞工處副處長可——
- (a) 訊問經宣誓的證人及各方；及

- (b) 藉書面通知，指示證人出席研訊以作證或出示文件或提供其他關鍵性證據。
- (4) 任何人不可被要求在研訊中出示他不可被要求在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出示的任何文件，亦不可被要求在研訊中提供他不可被要求在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的其他關鍵性證據。
- (5) 進行研訊的處長或勞工處副處長不受證據規則的約束，並可收取他覺得與裁定現正研訊的事宜有關的任何證據。
- (6) 任何人——
- (a) 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應要求出席研訊以作證或出示文件或提供其他關鍵性證據；或
- (b) 如在出席研訊時——
- (i) 拒絕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或出示由他管有或控制的文件或提供由他管有或控制的其他關鍵性證據；或
- (ii) 在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時，提供他知道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iii) 出示他知道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其他關鍵性證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7) 在研訊時被提問任何問題的人不得因該問題的答案可能導致他入罪而獲寬免不需回答該問題。
- (8) 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但檢控任何人就回答問題而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1條所訂的偽證罪的法律程序或第(6)(b)(ii)款所訂的罪行則屬例外)，任何問題及答案均不可被接納為針對有關的人的證據——
- (a) 該人在回答該問題前聲稱該答案可能導致他入罪；或
- (b) 在回答該問題前並沒有人令該人注意到作出上述聲稱的權利。
- (9)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任何在研訊中作證或出示文件或其他關鍵性證據的人，有權享有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人所享有的相同特權及豁免權。*(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10) 任何人如在研訊中以具侮辱性或威脅性的態度對待另一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23. 已進入處所的職業安全主任的權力

- (1) 已根據第22條進入處所的職業安全主任可作出以下的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檢取他合理地相信屬違反本條例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b) 對在該處所發現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進行測試或檢驗；
  - (c) 進行測試，以斷定該處所環境的大氣狀況或其他實質狀況；
  - (d) 在他合理地相信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物質可損害在該處所工作的僱員的安全或健康的情況下，取去該物質的樣本以供分析；
  - (e) 為該處所或為在該處所發現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拍照；
  - (f) (如他是醫生)為任何人進行體格檢驗，但只可在該人同意下進行；
  - (g) 要求該處所的佔用人或顯然是該佔用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人，向他提供合理所需的協助及方便，以使他能行使或執行其職能；
  - (h) 在他合理地懷疑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人已犯違反本條例的任何罪行或能夠提供關於犯該罪行的證據的情況下，要求該人出示其身分證，以供查閱；
  - (i) 要求在該處所的任何人出示由該人控制並關於受僱在該處所工作的僱員的安全或健康的紀錄，以供查閱；如任何該等紀錄既不是以中文亦不是以英文作出的，則可要求該人出示載述該等紀錄內容的中文或英文書面陳述；
  - (j) 為任何該等紀錄或陳述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複製副本。
- (2) 凡物質是可容易分成多於一個部分，擬取去該物質的樣本的任何職業安全主任必須向有關處所的佔用人或(如該佔用人不在)顯然是掌管該處所的人，告知該佔用人或該人有權要求按照第(3)款將該樣本分成三部分。
- (3) 如有人向職業安全主任提出上述要求，則該主任必須——
- (a) 將樣本分成三個大致相等的部分；及
  - (b) 將該樣本的其中一部分交給提出該要求或由他人代為提出該要求的人；及
  - (c) 向公職分析員呈交另一部分，以供分析；及
  - (d) 保留第三部分，以供將來作比較之用。
- (4) 如根據本條呈交以供分析的樣本已由一名公職分析員分析或在其督導下分析，則在根據本條例引起的法律程序中，看來是由該公職分析員簽署的或以其權限而簽署的並說明分析結果的任何證明書，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證據。

- (5) 任何人如為了商業目的而使用根據本條呈交以供分析的樣本的一部分的分析結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6) 任何職業安全主任——
- (a) 可帶走任何按照本條出示的紀錄或陳述書，並於合理地需要的期間保存該等紀錄或陳述書，以便複製副本；及
- (b) 如合理地相信該等紀錄或陳述書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的證據，則可帶走和保留該等紀錄或陳述書，直至已就該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進行聆訊和作出最終的裁定為止。
- (7) 任何職業安全主任在自保管任何紀錄或陳述書的人處帶走該紀錄或陳述書前，必須向該人發出收據。該主任必須讓該人或獲該人授權的任何人於勞工處日常辦公時間內取覽該等文件。

## 24. 職業安全主任可要求若干資料

- (1) 職業安全主任——
- (a) 如合理地相信某處所是工作地點，可要求任何人提供可識別該處所的佔用人的身分的資料；或
- (b) 可要求任何人提供可協助他決定是否正在發生或已經發生違反本條例的事的資料，  
但他必須合理地相信該人掌握該等資料，而他不能在合理的情況下從另一來源取得該等資料，方可行使以上權力。
- (2) 任何人如——
- (a)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遵從根據第(1)款向該人提出的要求；或
- (b) 在回應該要求時提供該人知道是或理應知道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3) 任何人如只因提供資料可能導致他入罪而拒絕遵從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則他並無合理辯解。但如有以下情況，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但檢控任何人就提供資料而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則除外)，該要求及資料均不可被接納為證據——
- (a) 該人在遵從該要求前聲稱所提供的資料可能導致他入罪；或
- (b) 在遵從該要求前並沒有人令該人注意到可作出上述聲稱的權利。
- (4) 不論有關的職業安全主任是否身處他已按照第22條進入的處所，本條賦予的權力均可行使。

## **25. 職業安全主任可要求負責人在工作地點展示告示**

- (1) 職業安全主任可要求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在該工作地點展示任何與以下事宜有關的指明告示——
  - (a) 本條例的實施；或
  - (b) 在工作地點安裝或存放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或
  - (c) 在工作地點進行的任何商業或工業活動。
- (2) 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出，並可指明有關告示須予展示的期間、方式及地點。
- (3) 如沒有指明期間，則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展示告示，為期最少12個月。如沒有指明展示告示的地點或方式，則該人必須在工作地點的有關僱員經常前往的部分顯眼地展示該告示。
- (4) 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a) 沒有遵從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或
  - (b) 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26. 妨礙職業安全主任及其他人士根據條例行使或執行職能的罪行** 任何人如——

- (a) 無合法辯解而抗拒、妨礙或阻延正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或企圖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職能的職業安全主任；或
- (b) 無合法辯解而不遵從按照第23(1)(h)或(i)條向該人提出的要求；或
- (c) 無合法辯解而阻止或企圖阻止另一人協助職業安全主任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職業安全主任的職能；或
- (d) 直接或間接地恐嚇或威脅正在根據本條例行使或執行職業安全主任的職能的職業安全主任或協助該主任的人。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7. 假冒職業安全主任的罪行**

任何人如假冒或虛假地表示自己是職業安全主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9. 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士披露若干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公職人員如無合法權限而向任何人披露已作出投訴的人的姓名或可識別已作出投訴的人的身分的任何資料，而該投訴是——

- (a) 指稱有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的事的；或
- (b) 引致該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察覺該等違例事項的，  
該公職人員即屬犯罪。
- (2) 任何公職人員如無合法權限而向以下人士披露因收到第(1)款所提述的種類的投訴而曾到訪某工作地點，亦屬犯罪——
- (a) 該工作地點的佔用人或該佔用人的代理人或僱員；或
- (b) 如受僱在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的僱主不是該地方的佔用人，則該僱主或其代理人或僱員。
- (3) 任何現正或曾經受僱為公職人員的人如無合法權限而向另一人披露以下資料，即屬犯罪——
- (a) 關於在與根據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行使或執行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製造秘密或商業秘密或工作程序的資料；或
- (b) 由醫生按照第15條呈報的資料。
- (4) 為施行本條，任何人均具有合法權限披露資料，但該項披露必須——
- (a) 是在與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的施行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b) 是為遵守另一條例的規定而作出的；或
- (c) 是由法庭命令作出的或由獲法律授權訊問證人的人命令作出的，並且是在與由法庭或該人聆訊或裁定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命令作出的。
- (5) 任何人如犯違反本條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6) 本條適用於曾如第21(3)(a)條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4(2A)條所述陪同或協助的任何職業安全主任的任何人，猶如該人是職業安全主任一樣。

### 31. 僱主就為符合法定規定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向僱員收取費用的罪行

任何僱主如因根據本條例或為施行本條例而作出任何事情或提供任何東西而——

- (a) 向任何僱員徵收或企圖向任何僱員徵收費用；或
- (b) 授權向任何僱員徵收費用，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34. 可以處長的名義對罪行提出檢控

- (1) 任何職業安全主任可就違反本條例的任何罪行以處長的名義提出和進行檢控。
- (2)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2條的規定，第(1)款仍然適用，但本條的規定並不限制律政司司長就檢控該等罪行根據該條例具有的職能。*(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42. 處長可訂立規例

- (1) 處長可為或就以下的所有或任何事宜訂立規例——
  - (a) 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b) 對僱主、僱員及不是僱主的工作地點佔用人施加額外的責任；
  - (c) 訂明任何規例規定訂明或准許訂明的事情；
  - (d) 概括而言，使本條例的條文及目的得以更佳地施行。
- (2) 處長尤可為或就以下的所有或任何事宜訂立規例——
  - (a) 確保在工作地點提供足夠的設施，以治療因在該等工作地點發生的意外而對僱員造成的身體傷害；
  - (b) 就消除和避免在工作地點中出現對該工作地點的僱員的危險及潛在危險，訂定條文；
  - (c) 訂明為防止在工作地點發生火警和為保障受僱在該等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免受在該地點發生火警的後果的影響而須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提供足夠的逃生途徑)；
  - (d) 確保工作地點維持於符合衛生的狀況；
  - (e) 禁止僱用任何人或屬指明類別的人在工作地點進行任何指明種類的活動，或規管屬該種類的活動在工作地點的進行；
  - (f) 禁止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在該工作地點操作或使用任何指明種類的作業裝置，或規管該等作業裝置的操作或使用；
  - (g) 禁止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在該工作地點貯存或使用屬指明種類的物質，或規管任何屬該種類的物質的貯存或使用；
  - (h) 就受僱在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提供體格檢驗和備存關於該等檢驗的紀錄，訂定條文；
  - (i) 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向處長呈報該等工作地點的詳情，以及在該等詳情有所更改時，將該等更改通知處長；
  - (j) 就對在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作評估，以決定該等活動對受僱在該等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的安全或健康所造成的危險的程度，訂定條文；

- (k) 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備存在該等工作地點進行的指明活動的紀錄；
  - (l) 規定任何人在任何因有在工作地點吸收任何物質的危險的情況下或因在工作地點使用任何物質而引致身體傷害的危險的情況下，須接受指明的生物化學或生物學的測試；
  - (m) 訂明措施，以探查和調查發生吸收任何物質或因使用任何物質而造成身體傷害的個案(包括進行體格檢驗，進行生物化學或生物學的測試和通知僱員缺勤的資料)；
  - (n) 賦予對處長或職業安全主任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指明種類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力，並就該等上訴的聆訊和裁定，訂定條文；
  - (o) 訂明職業安全主任在指明情況下須向僱主或其他人提供的資料；
  - (p) 就為本條例的施行而使用的格式或表格，作出規定。
- (3) 由處長訂立的所有規例須獲立法會批准。 (由2000年第54號第3條修訂)
- (4) 規例可應用、採納或以提述或參照形式編入(可加以變通或不加以變通)任何刊物(包括任何條例或附屬法例)，並可以該刊物在出版時有效的或是不時有效的狀況為準。
- (5) 規例可訂明任何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指明作為即屬犯罪，並——
  - (a) 可授權就該罪行處以不超過\$200,000的罰款；及
  - (b) 可就屬持續性質的罪行而言，授權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日(不足一日亦作一日計)，另處罰款\$5,000。
- (6) 規例可宣布根據第(5)款訂立的任何特定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 (7) 訂立不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罪行的規例，可授權判處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作為罰款以外的附加刑罰或代替罰款，但該規例只可授權於在檢控犯該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被告人是蓄意地或罔顧後果地或在知悉該罪行的所有要素的情況下犯該罪行時判處該項監禁。
- (8) 規例可——
  - (a) 一般地適用或藉參照指明的例外情況或因素而就其適用範圍予以限制；或
  - (b) 按屬指明種類的不同因素而適用於不同情況；或
  - (c) 授權任何須由任何指明的人或群體決定、應用、施行或規管的事宜或事物，或可作出任何該等事情的組合。

### 3. 負責人須確保作業裝置有安全設計和保養

-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除非作業裝置是安全的並且不會危害使用或可能使用該作業裝置的人的安全及健康，否則不得在該工作地點內安裝或存放該作業裝置。
- (2) 如作業裝置安裝或存放在工作地點內，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確保該作業裝置獲得保養，以使該作業裝置是安全的並且不會危害使用或可能使用該作業裝置的人的安全及健康。
- (3)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4. 負責人須確保作業裝置的危險部分加以防護

-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a) 必須確保在該工作地點安裝或存放的作業裝置的危險部分均加以有效防護；及
  - (b) 尤其必須確保當作業裝置的任何危險部分在開動時，關乎該部分的防護裝置是保持於應有位置。
- (2) 當——
  - (a) 有需要暴露作業裝置的危險部分以作檢查時或有需要立刻作出在該項檢查後所顯示須作出的任何調校或滑潤時；及
  - (b) 有關的檢查、調校或滑潤只能在該作業裝置的危險部分開動時進行，  
第(1)(b)款並不適用。
- (3)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5. 負責人須確保青年沒有清潔作業裝置

- (1) 如有青年受僱於有安裝或存放作業裝置的工作地點，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當該作業裝置的危險部分在開動時，該青年沒有清潔該作業裝置。
- (2)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6. 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的某些部分以柵欄安全圍封

- (1) 如在工作地點內的平台、坑槽或孔洞可對任何人的安全構成危險，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該平台、坑槽或孔洞——
  - (a) 以900毫米高(從該平台的上平面或坑槽或孔洞的邊緣量度)的柵欄安全圍封；或
  - (b) (如沒有如上述般圍封)有足夠的並令處長滿意的良好保護。
- (2) 如載有滾燙、腐蝕性或有毒物質的器皿置於某工作地點內，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該器皿——
  - (a) 以900毫米高(從該器皿的頂部的最高點量度)的柵欄安全圍封；或
  - (b) (如沒有如上述般圍封)有足夠的並令處長滿意的良好保護。
- (3)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4)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的罪行，並已證明他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犯該罪行，則法庭除可判處該款訂明的罰款之外，亦可另判處該負責人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可判處該負責人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以代替該款訂明的罰款。

## 7. 負責人在離開工作地點的通道方面的責任

-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當該工作地點在使用時，提供出路以離開該工作地點的所有門均沒有鎖上，或均以令該等門能夠輕易從該工作地點內開啟的方式扣緊。
- (2) 位於某建築物(該建築物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圖則屬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部所批准者)內的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在該工作地點的每一個出口均有安裝註明“出口”及“EXIT”字樣並符合消防處處長不時公布的實務守則所規定的照明出口標誌。
- (3)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4)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被裁定犯第(3)款所訂的罪行，並已證明他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犯該罪行，則法庭除可判處該款訂明的罰款之外，亦可另判處該負責人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或可判處該負責人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以代替該款訂明的罰款。
- (5) 就第(2)款而言，工作地點的出口是指該款提述的一份或多於一份的該工作地點所位於的建築物的批准圖則所顯示的出口。

(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8. 負責人須確保逃生途徑獲恰當保養**
-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離開該工作地點的所有逃生途徑均保持在安全的狀況，並且不受阻礙。
- (2)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3)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被裁定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並已證明他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犯該罪行，則法庭除可判處該款訂明的罰款之外，亦可另判處該負責人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或可判處該負責人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以代替該款訂明的罰款。
- 9. 關乎離開工作地點的逃生途徑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
- (a) 損毀或阻礙離開工作地點的逃生途徑；或
- (b) 作出任何事情，阻止該等逃生途徑用作使任何人能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時離開工作地點；或
- (c) 無合法權限而對該等逃生途徑作出改動，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2) 任何人如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並已證明他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犯該罪行，則法庭除可判處該款訂明的罰款之外，亦可另判處該人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或可判處該人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以代替該款訂明的罰款。
- 10. 處長可規定附加的消防安全措施**
- (1) 處長可藉向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送達的書面通知，規定該負責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就該工作地點提供任何其他法律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的消防安全措施以外的附加的消防安全措施。
- (2)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施加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3)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被裁定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並已證明他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犯該罪行，則法庭除可判處該款訂明的罰款之外，亦可另判處該負責人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或可判處該負責人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以代替該款訂明的罰款。
- 11. 損毀或干擾在工作地點提供的消防安全措施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
- (a) 損毀或干擾在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內提供的消防安全措施；或
- (b) 作出任何事情，阻止該等措施用作消防安全措施，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2) 任何人如被裁定犯第(1)款所訂的罪行，並已證明他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犯該罪行，則法庭除可判處該款訂明的罰款之外，亦可另判處該人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或可判處該人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以代替該款訂明的罰款。

## 12. 負責人須保持工作地點清潔及有充足的通風設備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該工作地點及所有安裝或存放於該工作地點內的作業裝置並沒有污垢、廢物及碎料。
- (2)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所有在該工作地點的廢物及碎料均存放在適當的容器內。
- (3)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  
(a) 該工作地點有充足的新鮮空氣流通；及  
(b) 在該工作地點內的空氣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沒有雜質。
- (4) 如就工作地點遵守第(3)(b)款並不屬切實可行，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  
(a) 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保護受僱於該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免其吸入雜質，並防止雜質在該工作地點積聚；及  
(b) 在顧及在該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後屬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尤其必須確保有安裝和使用有效的排氣裝置，並將該裝置設於盡可能接近雜質的來源和在盡可能接近雜質的來源的情況下使用。
- (5)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6) 在本條中，“雜質”(impurities)包括(但不限於)煙、塵埃及引致疾病的細菌。

## 13. 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有充足的照明

-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該工作地點藉天然光線或人工照明而有充足的良好照明，以確保在該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及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
- (2)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3) 在檢控犯第(2)款所訂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任何人如能夠證明在工作地點提供的照明已遵從由處長就在工作地點提供照明而發出的指引，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 14. 負責人須確保工作地點的地面上有足夠的排水設施

- (1) 如——
- (a) 在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沾濕或相當可能沾濕該工作地點的地面上；而
  - (b) 沾濕的情況可藉排水系統得以避免或根除，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該工作地點有安裝和維持有效的排水裝置。
- (2)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15. 須在工作地點提供衛生設施等

-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該工作地點有提供足夠和適當的廁所及清洗設施；此外，如已僱用或擬僱用男性和女性，須為男性和女性提供恰當並分開的該等設施。
- (2)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3) 任何廁所或清洗設施如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條文的規定，則就本條而言，該廁所或清洗設施須當作不足夠和不適當。

## 16. 須向僱員提供足夠的飲用水

-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該工作地點有提供足夠的可供飲用的水，以供受僱在該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飲用。
- (2)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18. 須在工作地點提供急救設施

-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
  - (a) 為每100名(不足100名亦作100名計算)受僱在該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提供和維持獨立的急救設施；及
  - (b) 該等急救設施清楚標明“急救”及“FIRST AID”字樣；及
  - (c) 該等急救設施載有附表2所指明的物品及根據第19條規定的任何物品；及
  - (d) 所有急救物品均保持在可使用的狀況，而其級別或品質不得低於《英國副藥典》所指明的級別或品質，或不得低於處長為施行本段而批准(如有的話)的任何其他國際認可標準。
- (2)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19. 處長可規定須提供附加的急救物品

- (1) 處長可藉向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送達的書面通知，規定該負責人除須將附表2所指明的物品包括在須為受僱在該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提供和維持的急救設施內之外，尚須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將所有或任何以下物品包括在該急救設施內——
  - (a) 指明數量的防水黏性傷口敷料；
  - (b) 指明數量的防水黏貼膠布；
  - (c) 指明數量並用作治理眼睛損傷的洗眼杯。
- (2) 按照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提供規定的物品。
- (3)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20. 負責人須指定主管急救設施的僱員

-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
  - (a) 指定一個由受僱於該工作地點工作的2名或多於2名的僱員組成的一組僱員負責每一項根據第18條提供和維持的急救設施；及
  - (b) 確保當有人在該工作地點工作時，可在該工作地點隨時找到負責急救設施的每組僱員中的最少一名組員；及
  - (c) 安排在急救設施上附有指明負責該設施的該組組員的姓名的告示；及
  - (d) 確保就每150名受僱於該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而言，該等僱員中最少有一名屬曾受急救訓練的人。
- (2)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23. 負責人須對危險作出初步評估

- (1) 於在本部的生效日期之後首次在工作地點進行體力處理操作之前，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有就對受僱在該工作地點而進行該等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所構成的危險，作出初步評估。
- (2) 如在緊接本部的生效日期之前體力處理操作已在某工作地點進行而該等體力處理操作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亦有進行，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在該生效日期之後14天內有就對受僱在該工作地點而進行該等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所構成的危險，作出初步評估。
- (3) 每當——
  - (a) 某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理由相信按照本條作出的初步評估已不再有效；或

- (b) 作出該評估時的情況已有重大改變，該負責人必須檢討該評估。
- (4)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在按照第(3)款檢討初步評估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在該檢討後所顯示須對該評估作出的修改，更改該評估。
- (5)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2)、(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24. 負責人須避免需要進行某些體力處理操作**

-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避免受僱於該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需要進行任何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
- (2)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25. 負責人須對危險作出進一步評估**

- (1) 如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不能避免受僱於該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需要進行任何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則該負責人必須確保在該工作地點進行該等體力處理操作前，有就對該等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構成的危險作出進一步評估，而在作出進一步評估時須顧及附表3第1欄所指明的事宜及該附表第2欄所指明的關乎該等事宜的問題。
- (2) 每當——  
(a)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理由相信按照本條作出的進一步評估已不再有效；或  
(b) 作出該評估時的情況已有重大改變，該負責人必須檢討該評估。
- (3)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於在按照第(2)款檢討進一步評估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藉在該檢討後所顯示須對該評估作出的修改，更改該評估。
- (4)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26. 負責人須備存體力處理操作的評估紀錄**

- (1) 如於任何同一時間通常有10名或多於10名的僱員受僱在某工作地點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在按照本部作出初步評估或進一步評估或檢討該等評估後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記錄以下事宜——  
(a) 因該評估或檢討而達致的所有重要定論；及

- (b) 凡該僱主的任何組別的僱員在工作時的安全或健康已被識別為有危險的，則指該等組別的僱員的詳情。
- (2)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按照第(1)款作出的每項紀錄均——
- (a) 存放在該人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安全地方，為期不少於3年；及
- (b) 可供任何於日常營業時間到訪該地方的職業安全主任查閱。
- (3)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 27. 負責人須減少危險和作出關於預防性和保護性措施的安排

-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受僱在該工作地點的僱員進行任何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前確保——
- (a) 有採取適當的步驟，將對受僱在該工作地點而進行該等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所構成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及
- (b) (a)段提述的僱員獲提供關於每件負荷物的重量的有關資料，以及關於重心並不是處於中間位置的每件負荷物的最重的一邊的資料；及
- (c) (a)段提述的僱員獲提供確保其在進行該等體力處理操作時的安全及健康的機械輔助設備及防護設備；及
- (d) 當任何該等體力處理操作涉及提舉負荷物，該項體力處理操作是由一組僱員進行的(如這樣做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話)。
- (2)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顧及在該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的性質以及在顧及該工作地點的大小後，對就在該工作地點進行可構成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而採取的預防性和保護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第(1)款提述的措施)作出安排，以及對該等預防性和保護性措施的有效計劃、組織、控制、監察及檢討作出安排。
- (3)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但如屬第(1)款所訂的罪行而且只是沒有遵守該款(d)段的規定，則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 28. 負責人須委任助理人

- (1) 如於任何同一時間通常有10名或多於10名僱員受僱在某工作地點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委任為協助執行與該等體力處理操作有關的預防性和保護性措施所需的數目的合資格的人，此外，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在決定須委任的合資格的人的所需數目時，必須顧及——
- (a) 受僱在該工作地點進行該等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的數目；及
  - (b) 該工作地點的大小；及
  - (c) 對該等僱員在該工作地點所面對的危險；及
  - (d) 該等危險在該工作地點內的分布。
- (2) 如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合資格的人多於一名，則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作出充足的安排，以確保該等合資格的人就執行該款所提述的預防性和保護性措施能互相合作。
- (3) 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
- (a) 紿予根據第(1)款獲委任的合資格的人執行其職能的時間；及
  - (b) 執行該等職能所需要的資源，在顧及受僱在該工作地點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的數目、該工作地點的大小、對該等僱員在該工作地點所面對的危險及該等危險在該工作地點內的分布後屬充足。
- (4) 任何人如曾接受訓練並具有經驗及其他特質，而該等訓練、經驗及特質是為確保該人有能力協助有關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遵從藉本部或根據本部施加於該負責人的規定而屬需要者，則只在該情況下，該人方就本條而言屬合資格的人。
- (5)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29. 負責人須向僱員提供若干資料

-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確保受僱在該工作地點而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的僱員除獲提供根據第27(1)(b)條規定的資料外尚獲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有關易於明白的資料——
- (a) 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及
  - (b) 關乎該等體力處理操作而根據第27(2)條所採取的預防性和保護性措施。
- (2)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30. 僱主在分配工作予僱員時的責任**

- (1) 有關的僱員的僱主在分配與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有關的工作時，必須評估該等僱員各自在不危及該等僱員本身及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的情況下執行該等工作能力。
- (2) 除非僱主已評估其某僱員為有能力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否則他不得要求該僱員進行任何該等體力處理操作。
- (3) 僱主如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31. 僱主須為僱員提供足夠的訓練**

- (1) 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提供訓練，而該等訓練須是為避免對在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中的該等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所構成的危險或為將該等危險減至最低程度而所需者。
- (2) 當——
  - (a) 僱員是首次受僱於某僱主；或
  - (b) 該等僱員因以下事宜而面對新的或已改變的對其安全及健康構成的危險——
    - (i) 該等僱員被分配關於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的新工作；或
    - (ii) 使用以前未曾引入該等僱員的工作地點的新類型的作業裝置或以未曾引入該工作地點的新類型的作業裝置取代已在該工作地點安裝或存放的現有作業裝置；或
    - (iii) 在該等僱員的工作地點引入新的科技、新的工作系統或新的工作實務；或
    - (iv) 在該等僱員的工作地點改變現有的科技、現有的工作系統或現有的工作實務，

則在不限制第(1)款的效力的情況下，僱用該等僱員進行可產生關乎安全及健康的危險的體力處理操作的僱主必須向該等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 (3) 僱主必須確保第(1)款規定他須提供的訓練——
  - (a) 每當在顧及本條例的目的後屬需要時予以重複進行；及
  - (b) 經過變通，以將對其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所構成新的或已改變的危險列入考慮；及
  - (c) 在僱員的日常工作時間提供。

(4) 任何僱主如沒有遵守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 11. 罪行

- (1) 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沒有遵守第4(1)、(2)、(4)、(5)或6(b)、5、6或7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2002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2)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第8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2002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3) 任何使用者沒有遵守第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 (4) 第(1)及(2)款所述的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由於罰款水平低，相當大數目因職安健罪行被檢控的被告選擇認罪。隨著最高罰則的顯著增加，我們預計需進行全面審訊的個案數量將會上升，一些被告亦會進行更激烈的抗辯，因此與檢控有關的工作量將會增加。就建議將發出傳票的時限延長至一年，儘管多與較嚴重的個案有關，尤其是涉及個人責任的案件，但也會對我們的調查工作的人手資源產生影響。我們會盡量透過內部調配來吸納額外的工作量，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資源分配機制提出理據，尋求額外的人手資源。

### 對經濟的影響

2. 提高罰則水平將增加不遵守職安健法例的代價，會鼓勵持責者採取更好的措施保護工人的職安健。這應有助於減少工傷和死亡，降低僱主支付的僱員工傷賠償和潛在的民事索償，並整體提高香港的勞動生產力。同時，由於持責者無需採取現行法例要求以外的額外職安健措施，預計持責者的額外經濟負擔不會很大。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 本建議將進一步提升所有持責者的職安健意識，推動他們採取切實措施更好地保護僱員的職安健。這將有利於建立工作安全文化，和更安全健康的勞動力。

附件 H

簡稱一覽表

職安健	- 職業安全及健康
條例草案	- 《2022 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僱主一般責任條文	- 僱主、東主及處所的佔用人的 一般責任條文
勞顧會	- 勞工顧問委員會